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101 年度仲雄聲義字第 5 號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營業所或住居所
聲　請　人	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242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	劉忠德	住同上
代　理　人	黃家振	住同上
聲　請　人	倍誠工程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91 巷 101 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信智	住同上
上二人共同	蔡文斌律師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289 巷 39 號
代　理　人	王盛鐸律師	同上
	鄭植元律師	同上
相　對　人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 3 路 22 號
法定代理人	陳俊偉	住同上
代　理　人	楊奇勳	住同上
代　理　人	古英山	住同上
代　理　人	吳小燕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8 樓之 5
代　理　人	李榮唐律師	住同上
代　理　人	蘇傳清律師	住同上

上開當事人間因「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及第二標履約爭議仲裁事件，本仲裁庭判斷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佰叁拾壹萬貳仟貳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新台幣叁佰捌拾陸萬陸仟柒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其餘請求均駁回。

四、仲裁費用由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六、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二，其餘由相對人負擔。

事　實

甲、聲請人方面：

壹、聲明：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555,342 元，及自仲裁聲請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之勞務採購契約，所交付由第一商業銀行金城分行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出具如聲證 7 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及第一商業銀行金城分行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出具如附件 1 之保證書修改通知書。

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 12,761,385 元，及自仲裁聲請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為 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

維護工作(第一標)之勞務採購契約，所交付由第一商業銀行金城分行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出具如聲證 22 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及第一商業銀行金城分行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出具如附件 2 之保證書修改通知書。

五、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仲裁合意部分，相對人業已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30 日南營字第 1000032850 號函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本件紛爭(聲證 1)，聲請人自得提起本件仲裁。

(貳)實體部分

一、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一)事實

1、緣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相對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 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之勞務採購契約【下稱本勞務契約；勞務編號為 TNSIPA-99-035、契約編號為 CONT-131】，履約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負責台南園區公共區域、公有建築物戶外空間等植栽維護、環境整潔及排水溝疏通等工作(聲證 2)。聲請人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向相對人分別請領工程款(估驗價金)100 年度 3 月份新台幣(下同)1,686,235 元、4 月份 1,748,289 元、5 月份 1,706,705 元、6 月份 1,816,001 元、7 月份 1,802,772 元、8 月份 1,664,897 元、9 月份 972,684 元，總計共 11,397,583 元，此有勞務估驗單可證(聲證 3)。詎料，相對人以維護工作計有缺點、逾期罰款等理由，分別扣款 100 年度 3 月份 465,230

元、4 月份 761,016 元、5 月份 85,651 元、6 月份 693,000 元、7 月份 748,690 元、8 月份 877,106 元、9 月份 22,500 元，總計扣款達 3,653,193 元(聲證 4)，相對人僅給付工程款 100 年度 3 月份 1,168,967 元、4 月份 654,363 元、5 月份 1,495,307 元，共計 3,318,637 元，6 月份至 9 月份之工程款全數未給付。

2、相對人以 100 年 8 月 18 日南營字第 1000020831 號函(聲證 5)催告聲請人限期 10 個日曆天針對六、七月份維護工作缺失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將終止全部契約。嗣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南營字第 1000022962 號函(聲證 6)依本勞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規定，終止全部契約，並依本勞務契約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沒收聲請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476,396 元(聲證 7)。

3、聲請人不服相對人上開決定，發生履約爭議，爰經兩造合意聲請仲裁。

(二)理由

1、相對人主張之理由：

(1)相對人認 3 月份聲請人分別有：「督導作業管制表」缺點 3 次、逾期 31 日、其他罰款 1,730 元；「查核預定管制表-草地修剪」缺點 12 次、逾期 121 日；「查核預定管制表-灌木間雜草」缺點 14 次、逾期 139 日；「查核預定管制表-喬木狀況及植被垃圾」缺點 9 次、逾期 55 日：「查核預定管制表-澆水」缺點 13 次、逾期 41 日。合計缺點 51 次、逾期 387 日及其他罰款 1,730 元整、共 465,230 元。另相對人認 4 月份聲請人分別有：「督導作業管制表」缺點 8 次、逾期 113 日、其他罰款 12,516 元；「查核預定管制表-草地修剪」

缺點 6 次、逾期 90 日；「查核預定管制表-灌木間雜草」缺點 13 次、逾期 275 日；「查核預定管制表-喬木狀況及植被垃圾」缺點 7 次、逾期 136 日；「查核預定管制表-灌木修剪」缺點 6 次、逾期 65 日；「查核預定管制表-澆水」缺點 3 次、逾期 5 日。合計缺點 43 次、逾期 684 日及其他罰款 12,516 元整、共 761,016 元。

(2)相對人之 100 年 6 月 23 日南營字第 1000014786 號函(聲證 8)稱：綜合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4 點第 4 項第 10 款之約定觀之，聲請人依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應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即屬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故聲請人若未於計畫排定期限完成各個分區任何一項單一工作，即有「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事，相對人即得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約定，自行限期改善，若逾期未改善，並針對該單一工作內容，則列計缺點並計算各該未完成工作之逾期日數。無論聲請人得否於各該月末日施作完成或改善、改正完畢，皆同。

(3)相對人另謂：因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2 項約定，係將本勞務契約之工作範圍區分為 25 分區，故採 25 分區各自計罰。亦即，一般工程或承攬契約，係以工程或契約之整體是否符合進度或完工，決定逾期日數；然相對人將本勞務契約分成 25 分區，各別認定缺點數及逾期日數，再加總 25 各分區之缺點數及逾期日數，據此計算本勞務契約 100 年 3、4 月份聲請人之總缺點數及總逾期日數。

(4)綜上說明，相對人之逾期處罰模式係以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為基準，(一)分別就 25 分區之每一分區查核，發現各單一分區中有工作缺失時，無論缺失項目若干，即一一針對各項缺失，來函要求聲請人限期改善，若逾期未改，則各自列計該單一工作之缺點及逾期日數，再加總各缺點及逾期日數，作為該單一分區之總缺點數及總逾期日數。(二)加總 25 分區之缺點數及逾期日數，並據此計算本勞務契約 100 年 3、4 月份之缺點罰款及逾期罰款(三)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約定，計算缺點罰款及逾期罰款。因前開計罰模式，導致相對人認定 100 年 3 月份之逾期日數達 387 日，列計缺點 51 次併其他罰款 1,730 元；100 年 4 月份逾期日數更高達 684 日，列計缺點 43 次併其他罰款 12,516 元。

(5)又相對人計算 100 年 3、4 月份之罰款時，就常態性維護工作，認為：當月有施作不合格或未完成之情，應依 100 年 3 月 9 日南營字第 1000005897 號函所附第 6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如因貴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或改善完竣)，而造成三月份某一項維護估作施作次數減少(如原排定某一分區之澆水工作於三月份預計總共施作 8 次，最後總結三月份貴公司實際施作合格次數僅達 7 次)假設該分區其他常態型維護工作如能如期如質完成，則該分區常態性維護工作價金按比例折減，計算原則如下：該分區常態性維護面積×常態性維護單價×7/8，即為該分區費用，將各分區費用予以加總，即可得全區常態性維護金額』(聲證 9)等內容，比例折減該分區計價或不予計價。相對人即按前開方式折減

聲請人 100 年 3、4 月份之估驗價金。又就聲請人提出之 100 年 5 月份估驗款 1,702,725 元，僅計價為 1,580,958 元，並扣罰款 85,651 元，相對人僅給付 1,495,307 元，其處罰理由及計價方式均同 100 年 3、4 月份。

(6)又針對「第一季植栽新增缺株或枯株部分」完成補植乙事，因聲請人未提出不可歸責於養護責任之事由，亦未依相對人 100 年 7 月 13 日南營字第 1000016574 號函說明四內容進行補植作業。除要求補植費用 1,150,813 元全數由聲請人負責外，另依雙方之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及前開 100 年 7 月 13 日函文說明，列計 1 次缺點，並針對待補植部分扣罰原工程建造費用 3 倍之違約金 3,452,439 元。相對人表示將扣除此部分之補植費用及罰款。

2、聲請人主張之理由：

聲請人認為上述相對人之處罰及計罰方式與本勞務契約之約定、精神不符，且不合理，茲說明理由如下：

(1)相對人不應依本勞務契約書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約定，處以聲請人逾期罰款。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並非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

A、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點係規範「履約準備工作」，依之，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曆天內，提送包含「第四項第十款」在內之年度工作計畫送機關備查。故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項第 10 款『各項維護工作前，廠商應提出工作計畫(含工作方式、程序、頻率、人力、機具物料、安全措施…等相關事項)、自主檢查機制(表)，經機關審

查同意後施作，如成效不佳應配合機關要求更改修正計畫，據以執行。』之約定，於此工作計畫中，聲請人僅需提出各項工作之程序、頻率，無需特定出合約期限內每一項工作之施作年、月、日。足證：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項第 10 款之約定與聲請人應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無關，更無法據此主張：前開「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屬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

B、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係規範「廠商工作人力要求」，依之，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二點第三項第二款第 3 目『每月工作計畫表:應就每月之工作內容及地點定計畫，並於前月 23 日前送督導單位審核後轉機關備查。』之約定，係約定廠商管理人員之工作項目或內容，亦與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無關。

C、再查，較之於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點係規範「履約準備工作」約定，機關或督導單位並無修正或要求修正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每月工作計畫表」之權利。此條文亦未如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點第 4 項本文約定「機關並得按契約規定處以逾期罰款」，此說明：聲請人縱有義務按「每月工作計畫表」施作各項工作項目，但亦考量廠商施作項目及範圍繁大等情，對於各項工作之時程安排需有一定彈性，故工作規範未硬性要求廠商必須依「每月工作計畫表」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特定年、月、日施作完成各個工作項目。

D、綜上，依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4 點第 4 項第 10 款之約定之文義解釋，實無法推導出『聲請人有義務按「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於特定日期完成特定工作』之結論。相對人認：無論聲請人是否於各該月份末日施作完成或改善、改正完畢，只要遇有未依「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施作完成或有瑕疵，即屬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應屬誤解。

(2)相對人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規定，處以聲請人逾期事項等罰款,與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5 項、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內容不符。

A、按『廠商如有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事項為遵守、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正者，亦未提出合理說明者，列計 1 次缺點，並將按逾期日數，以每日曆天新台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至改善或改正為止。』、『全年度缺點累計達 2 次者，扣罰新台幣 2,000 元作為罰款;每增加 1 次，增加新台幣 1,000 元，以此類推。』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固有明文。經查：依前開規定之內容，條文既用「其他」二字，即屬概括規定，若本勞務契約已有其他約定事項可作為處理之依據，即無適用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規定之理。

B、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

要求廠商於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全。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驗收」約定第 5 項定有明文。就此，聲請人履行台南園區公共區域、公有建築物戶外空間等植栽維護、環境整潔及排水溝疏通等工作之遲延問題，本勞務契約已有前開約定可資遵循，斷無適用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規定之理。

C、相對人提出之「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相關疑義說明」(聲證 10)項次 1 雖稱：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係屬「合約總驗收」;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指履約過程中，一般查驗之罰則云云。然查，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估驗計價 1 次」之約定內容，得否謂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僅係「合約總驗收」即有疑問，且若如相對人該函說明可採，則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驗收」約定第 5 項但書「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之約定，即無適用之可能，吾人實難想像公共工程之相關合約內載「無適用可能性」之約定；且本勞務契約及其工作規範中，均無該來函所謂「一般查驗」之約定及其法律效果之規範，更遑論得自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之文意內容，推論出所謂「一般查驗」之結論。

D、綜上，相對人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規定，處以聲請人 100 年 3、4、5 月份之逾期事項等罰款，應

非適法。

(3)聲請人縱未依「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施作時程完成該分區當月之工作，惟若仍於該「每月工作計畫表」之月份內完工完畢，相對人即不得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約定，處以逾期等罰款。

A、按「是承攬契約係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契約之要素，除系爭工程定有工程實務所謂之「保證里程碑日期(Guaranteed Milestone Date)」，藉以分階段管制工程進度，因此可能得藉由該保證里程碑日期判斷各該分項工程之施作是否發生工期延誤之情事者外，系爭工程是否發生工期延誤之情事，自應以承攬工作之完成是否逾越契約所定工期為其判斷依據，無庸亦無從判斷各該具體分項工程之施作是否發生工期延誤之情事，自更無就各該具體分項工程之施作主張「工期延誤」之可能。」，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358 號判決定有明文。經查：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3 目內容，係約定廠商管理人員之工作項目；又工作規範第 4 點第 4 項第 10 款內容，係規範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曆天內，提送包含「第四項第十款」在內之年度工作計畫送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規範之約定事項，均無法推論出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即係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已如前述。

B、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政府採購法對於驗收事項，僅有「驗收」與「部分驗收」之規定，機關並無就採購契約之各個履約細項「逐項、逐次」查驗

並計算逾期日數及違約金之權限。綜觀本勞務契約及其工作規範之約定，亦僅於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及第 14 條明文規範驗收及遲延罰款等事項。嚴格言之，本勞務契約及其工作規範均未約定工程實務所謂之「保證里程碑日期(Guaranteed Milestone Date)」，藉以分階段管制工程進度，無庸亦無從判斷各該具體分項工程之施作是否發生工期延誤之情事，自更無就各該具體分項工程之施作主張「工期延誤」之可能。依上揭實務見解，相對人應無就本勞務契約之各個履約細項「逐項、逐次」查驗並計算逾期日數及違約金之權限。

C、審酌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約定「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估驗計價 1 次。」、第 13 條第 4 項約定「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第 14 條第 2 項亦有「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3 目有「每月工作計畫表：應就每月之工作內容及地點定計畫，並於前月 23 日前送督導單位審核後轉機關備查。」等相關約定。解釋上應認：本勞務契約係採每月分期驗收模式，聲請人縱未依「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施作時程完成該分區當月之工作，惟若仍於該「每月工作計畫表」之月份內完工完畢，相對人即不得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約定，處以逾期等罰款。

(4)相對人將本勞務契約分成 25 分區，各別認定缺點數及逾期

日數，再加總 25 各分區之缺點數及逾期日數，據此計算本勞務契約聲請人之總缺點數及總逾期日數，並無依據，實非可採。

A、依聲證 8 相對人之 100 年 6 月 23 日南營字第 1000014786 號函所附「罰處建議彙整表」、「督導作業管制表」及相關督導及查核文件所示，相對人主張依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2 項為論據，主張 25 分區各自計罰，並累計各分區各項工作之逾期日數為 387 日。惟詢其法源依據，理由僅如聲證 10 所示「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相關疑義說明」項次 2 說明所示「於工作規範，第 1 條第 2 項，工作分區如下...」云云。惟查，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1 點「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約定第 2 項，僅在說明本項勞務契約之「工作範圍」。實無法據此推論出「得採 25 分區各自計罰，並加總各區各項工作之分別逾期日數。」之結論。

B、又一般公共工程之施作，其履約項目並非單一，多有不同之施作進程、或不同之施作項目。惟計算逾期罰款時，無論廠商之缺失數量多寡或項目為何，均以合約整體為基礎，自合約屆滿日起算逾期罰款，或於約定分期驗收時，於各該分期屆滿日起算逾期罰款。相對人於 25 分區之各項工作發現各別缺失後，即針對各該缺失一一來函要求聲請人限期改善，並各自計算逾期日數及其罰款，末再加總逾期日數及其罰款，於聲請人各該月份之估驗款中扣除，此一罰款方式，實屬罕見。

C、末按「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

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政府採購、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3 條亦有明文。足見，政府採購法對於驗收事項，僅有「驗收」與「部分驗收」之規定，機關並無就採購契約之各個履約細項「逐項、逐次」查驗並計算逾期日數及違約金之權限，此應為機關辦理驗收時之限制。就此，相對人處罰聲請人之計算逾期日數方式，與前揭政府採購之法律規定不符。

D、綜上，相對人主張依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一點第二項約定，採 25 分區各自計罰(計算各區各項工作缺失及其逾期日數)，再加總各分區各項工作之分別逾期日數處廠商罰款，實屬誤解契約約定條款且不符政府採購法，顯於法不合。

(5)就常態性維護工作，若當月有施作不合格或未完成之情，相對人亦不得依 100 年 3 月 9 日南營字第 1000005897 號函所附第 6 次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比例折減該分區計價或不予計價。

A、依聲證 10 所示「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相關疑義說明」項次 4、5 之說明：相對人 100 年 3 月 9 日南營字第 1000005897 號函所附第 6 次工作會報會議記錄，就上揭疑議，係主張『如因貴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或改善完竣)，而造成三月份某一項維護估作施作次數減少

(如原排定某一分區之澆水工作於三月份預計總共施作 8 次，最後總結三月份貴公司實際施作合格次數僅達 7 次)假設該分區其他常態型維護工作如能如期如質完成，則三月份該分區常態性維護工作價金按比例折減，計算原則如后：該分區常態性維護面積*常態性維護單價×7/8，即為該分區費用，將各分區費用予以加總，即可得全區常態性維護金額』等。

然相對人於前開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所載之計算原則，並無法令、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中之法源依據。前開計算原則僅係相對人之一方單方面之主張，並無拘束聲請人之效力。

B、退步言之，前開工作會報會議記錄之計算原則縱有依據，惟其計價方式實不合理。簡言之，本勞務契約之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2 項第 1 款將本勞務契約「工作範圍」劃分為 25 個分區，然每個分區之施作項目分別包含公有建築物戶外空間等植栽維護、環境整潔及排水溝疏通等工作，然依前開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所載之計算原則，僅一分項中之單一工作未如質如期施作完成，連帶其他如質如期施作之工作計價，亦需比例折減，此種計算方式對聲請人顯有不公。聲請人主張：於常態性維護工作，廠商若當月有施作不合格或未完成之情，縱使有比例折減價金之依據，亦僅得就該特定施作項目之該次不合格或未完成之工作項目折減計價，不應影響其他合格施作項目之計算。

C、聲請人承作本勞務契約，其履約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得施作之總日數尚不滿 365 日。若依相對人之主

張，認定聲請人 100 年 3 月份逾期日數為 387 日，同年 4 月份逾期日數為 684 日，合計已高達 1,071 日。吾人實難想像於聲請人履約未滿 6 個月時，其逾期日數竟然接近 3 年。就此，亦可看出前述相對人之逾期罰款模式顯有不合理之處；而此舉恐在規避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但書『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定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及第 14 條第 4 項『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規定之法律效果，難謂符合誠信。

故聲請人主張：應審酌本勞務契約之工作項目具有重複性質，本勞務契約之工作規範內容，僅要求廠商定期施作特定工作項目之次數，未針對各分項之每次施作，要求廠商需於特定之年、月、日完成，聲請人每月亦僅需事先提出次月「每月工作計畫表」等情。因本勞務契約及其工作規範內容，未就驗收及其逾期罰款之事項為詳細之說明約定，為衡平兩造權益，應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第 13 條第 4 項、第 14 條第 2 項等約定，及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約定，解釋為：本勞務契約係採每月分期驗收之驗收模式，若於各該月份月底，有未依「每月工作計畫表」施作項目、數量完工、或未改善完成之情，無論數量或項目若干，均自該月份末日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並據此計算逾期等罰款；且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應以各該月份估驗價款之 20%為上限。

(6)相對人主張「第一季植栽新增缺株或枯株部分」補植費用

1,150,813 元，全數由聲請人負責，及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4 項約定及 100 年 7 月 13 日南營字第 1000016574 號函(聲證 11)說明，列計 1 次缺點，並針對待補植部分扣罰原工程建造費用 3 倍之違約金 3,452,439 元，均無理由。故相對人以上開理由，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1 項約定，扣抵聲請人之工程款(估驗價金) ，依本勞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規定，終止全部契約，依本勞務契約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沒收聲請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476,396 元，尚屬無據。

A、兩造針對植栽補植之主要爭議為：本案第一季植栽普查清冊「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量清點總表」中，「開工交接維護數量」與「第一季清點後維護數量」建之差額-即相對人所認「第一季植栽新增缺株或枯株數量」參見聲證 11 相對人 100 年 7 月 13 日南營字第 1000016574 號函，是否屬聲請人所造成、而應由聲請人負責補植。又依本勞務契約及其所附工作規範觀之，並未明文約定園區植栽之交接辦法與相關法律效果，合先敘明。

B、相對人上揭聲證 11 號函文主張：第一季植栽普查清冊「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量清點總表」;列表中已註明所謂「開工交接維護數量」系依據「99 年度台南園區植栽普查清冊」結果登載，並經聲請人簽署無訛；另依本案開工時維護廠商交接記錄(含「交接確認單」、「99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喬木灌木及草皮數量總表(統計之數量以植栽普查清冊統計數

量為原則)」以及「台南園區植栽普查清冊為原則」)，亦經聲請人核印。相對人並以此作為聲請人承認「99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喬木灌木及草皮數量總表(統計之數量以植栽普查清冊統計數量為原則)」所載植栽數量即為本案開工之日台南園區植栽之現地實際數量。惟查：依99 年 12 月 31 日聲請人簽立之「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交接要項確認單」(聲證 12)，其中項次三部分僅係書面資料移交，即僅表示聲請人當日自東方正揚有限公司接收「喬木現況移交清冊」、「灌木、草本、地被、草皮及水生植物(以下簡稱灌木)現況移交清冊」等文書資料，當日未就現地植栽數量及狀況進行清查，聲請人未承認本案開工之日台南園區植栽之現地實際數量及現況即如前開移交清冊所載，而前開交接要項確認單、本勞務契約及所附工作規範亦未約定：聲請人簽收前開移交清冊，即推定聲請人承認前開移交清冊所載植栽數量為真正。況查，本勞務契約所涵蓋範圍廣達數百公頃，其上植栽及草皮數十萬計，逕以聲請人於開工日之前一日簽收前開移交清冊為由，即認聲請人承認前開移交清冊所載植栽數量為真正，豈非兒戲，此非但不合常理，亦有違誠信原則。

C、前引「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量清點總表」列表中雖註明「開工交接維護數量」系依據「99 年度台南園區植栽普查清冊」結果登載等文字，然此僅得說明:「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量清點總表」中「開工交接維護數量」數據來源為何，尚非聲請人承認前開移

交清冊或「99 年度台南園區植栽普查清冊」所載數量為真正。況查，於本案進行第一季植栽普查前，兩造已就開工之日時「植栽新增缺株或枯株數量」發生爭議，相對人前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

D、前引「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量清點總表」，係附於本案督導單位允傳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第一季植栽普查清冊(聲證 13)，前開維護數量清點總表列註明之「開工交接維護數量」系依據「99 年度台南園區植栽普查清冊」結果登載等文字，非聲請人所謄寫，此份文件亦未經聲請人簽署同意，相對人 100 年 7 月 13 日來函登載：第一季植栽普查清冊「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量清點總表」：列表中已註明所謂「開工交接維護數量」系依據「99 年度台南園區植栽普查清冊」結果登載，並經聲請人簽署云云，尚屬不實；且聲請人提送相對人之「1~3 月喬木、灌木及草皮交接數量普查資料」(聲證 14)所附交接數量總表，僅使用「維護數量」等文字，避免使用「開工交接維護數量」等文字，亦經督導單位允傳建築師事務所督導人員簽核，相對人實難推諉不知。

E、再者，相對人主張第一季植栽普查清冊及本案開工時維護廠商交接記錄，經聲請人簽署，故認應由聲請人舉證證明本案第一季植栽普查清冊「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量清點總表」中，「開工交接維護數量」與「第一季清點後維護數量」建之差額，非聲請人所造成云云。然第一季植栽普查清冊未經聲請人

簽署，另就前開植栽普查清冊及交接記錄等文義觀之，亦無法推定聲請人承認本案開工之日現地實際植栽數量及現況確如上二文件所載，而本勞務契約及所附工作規範亦無相關約定。就此，相對人前開有關舉證責任轉換之主張，尚非有據。設若相對人主張本勞務契約及工作規範有此約定，或前開植栽普查清冊及交接記錄即生舉證責任轉換之法律效果，聲請人亦主張有民法第 247 條之 1 顯失公平之情、及違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誠信原則，應屬無效。又「99 年度台南園區植栽普查清冊」(聲證 15)相關文件所載植栽數量，究係基於何人、何時進行普查所得，相對人從未說明或舉證，此節若未釐清，相對人以聲請人未進行補植作業為由處罰違約金，亦難謂有據。

F、聲請人於本勞務契約履約之初，即針對園區內「植栽新增缺株或枯株」之情況，自行照相蒐證完畢。對照聲請人提出之照片 76 幅(聲證 16)，即可證明：相對人要求聲請人補植之部分，於聲請人交接履約之初，即屬缺株或枯株，非可歸責於聲請人所致。更可證明：相對人以上開理由，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1 項約定，扣抵聲請人之工程款(估驗價金)，依本勞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規定，終止全部契約，依本勞務契約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沒收聲請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476,396 元，尚屬無據。

(7)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履約給付之數額：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履約給付工程款及退還履約保證金共 10,555,342 元，及各月份到期未給付之工程款自次月 1 日

起，履約保證金自契約終止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計算式如附表(聲證 17)所示。

二、倍誠工程有限公司部分

(一)事實

1、緣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相對人 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之勞務採購契約【下稱本勞務契約；勞務編號為 TNSIPA-99-035、契約編號為 CONT-131】，履約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負責台南園區公共區域、公有建築物戶外空間等植栽維護、環境整潔及排水溝疏通等工作。(聲證 18)。聲請人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向相對人分別請領工程款(估驗價金)100 年度 3 月份 1,632,266 元、4 月份 1,885,338 元、5 月份 1,777,946 元、6 月份 2,150,246 元、7 月份 1,898,194 元、8 月份 1,920,668 元、9 月份 1,374,892 元，總計共 12,639,550 元，此有勞務估驗單可證(聲證 19)。詎料，相對人以維護工作計有缺點、逾期罰款等理由，分別扣款 100 年度 3 月份 90,264 元、4 月份 638,440 元、5 月份 110,000 元、6 月份 620,596 元、7 月份 3,432,586 元、8 月份 27,000 元、9 月份 2,096 元，總計扣款達 4,920,982 元(聲證 20)，相對人僅給付工程款 100 年度 3 月份 1,513,188 元、4 月份 898,487 元，共計 2,411,675 元，5 月份至 9 月份之工程款全數未給付。

2、相對人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南營字第 1000022963 號函(聲證 21)通知因聲請人之維護工作缺失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改善，依本勞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規定，終止全部契約，並依本勞務契約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沒收聲請人已繳

納之履約保證金 2,533,510 元(聲證 22)。

3、聲請人不服相對人上開決定，發生履約爭議，爰經兩造合意聲請仲裁。

(二)理由

1、相對人主張之理由：

(1)相對人 100 年 6 月 20 日以南營字第 1000013910 號函(聲證 23)認定倍誠工程有限公司 100 年 3 月份維護工作，合計缺點 4 次，逾期 62 日併其他罰款 20,764 元，合計罰款 87,264 元。

(2)相對人另依聲證 20 附件所示允傳建築師事務所 100 年 6 月 30 日允所南專案字第 0312 號函，就倍誠工程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份維護工作，列計缺點 35 次，逾期 577 日併其他罰款 10,728 元。因此，倍誠工程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份維護工作，合計被罰款 638,440 元。

(3)相對人嗣後以聲證 21 所示 100 年 9 月 19 日南營字第 1000022963 號函通知因聲請人之維護工作缺失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改善，依本勞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規定，終止全部契約，並依本勞務契約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沒收聲請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533,510 元。

2、聲請人主張之理由：

聲請人認為上述相對人之處罰及計罰方式與本勞務契約之約定、精神不符，且不合理，茲說明理由如下：

(1)相對人不得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規定，處以倍誠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事項等罰款。

A、按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固約定『廠商如有

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事項為遵守、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正者，亦未提出合理說明者，列計 1 次缺點，並將按逾期日數，以每日曆天新台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至改善或改正為止。』、『全年度缺點累計達 2 次者，扣罰新台幣 2,000 元作為罰款；每增加 1 次，增加新台幣 1,000 元，以此類推。』等。惟需確認者係(一)相對人上揭聲證 23 所示 100 年 6 月 20 日南營字第 1000013910 號函稱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4 點第 4 項第 10 款之約定，是否得據此認定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即係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二）依本勞務契約，允傳建築師事務所於督導時，是否有權自行設定期限要求改善或改正；（三）相對人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處以倍誠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事項等罰款，是否適法。

B、聲請人就上揭疑義主張如下：

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並非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

(A)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點係規範「履約準備工作」，依之，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曆天內，提送包含「第 4 項第 10 款」在內之年度工作計畫送機關備查。故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項第 10 款『各項維護工作前，廠

商應提出工作計畫（含工作方式、程序、頻率、人力、機具物料、安全措施...等相關事項）、自主檢查機制（表），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施作，如成效不佳應配合機關要求更改修正計畫，據以執行。』之約定，故於此工作計畫中，聲請人僅需提出各項工作之程序、頻率，無需特定出合約期限內每一項工作之施作年、月、日，此足證明：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項第 10 款之約定與聲請人應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無關，更無法據此認定：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屬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相對人 100 年 8 月 25 日南營字第 1000021531 號函(聲證 24)援引前開約定事項，作為罰款之說明，尚有違誤。

(B)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係規範「廠商工作人力要求」，依之，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每月工作計畫表：應就每月之工作內容及地點定計畫，並於前月 23 日前送督導單位審核後轉機關備查。』之約定，係約定廠商管理人員之工作項目，核與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無關。

(C)又相對人上揭聲證 24 所示 100 年 8 月 25 日南營字第 1000021531 號函引用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二點約定事項，作為處罰論據，隱含一前提：即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有義務按「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施作，故若有施作遲延或瑕疵，無論倍誠工程有限公司

得否於各該月末日施作完成或改善、改正完畢，均屬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惟綜觀本合約內容及政府採購之相關法令，實不知相對人得此結論之契約或法令上依據為何。

(D)再查，較之於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點係規範「履約準備工作」約定，機關或督導單位並無修正或要求修正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每月工作計畫表」之權利。此條文亦未如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點第 4 項本文約定「機關並得按契約規定處以逾期罰款」，應可說明：倍誠工程有限公司縱有義務按「每月工作計畫表」施作計畫內之各項工作項目，但亦考量廠商施作項目及範圍繁大等情，對於各項工作之時程安排需有一定彈性，故工作規範未硬性要求廠商必須依「每月工作計畫表」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施作完成。依上，相對人主張：無論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是否於各該月份末日施作完成或改善、改正完畢，只要遇有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施作完成或有瑕疵，即屬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亦屬誤解。

(E)末查，依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文義解釋，完全無法推導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有義務按「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於特定日期完成特定工作』之結論，應屬明確。

(F)綜上所言，相對人上揭聲證 24 所示 100 年 8 月 25 日南營字第 1000021531 號函主張：依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4 點第 4 項第 10 款之約定，可認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即係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尚非可採。

C、允傳建築師事務所督導本勞務契約履行時，並無自行設定期限要求改善或改正之權限。

(A)按『（三）督導單位之職權如下：1.契約之解釋。2.工作品質督導或數量變更之審核。3.廠商所提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4.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5.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6.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7.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本勞務契約第十條「督導作業」約定第三項有明文。經查：

(B)依相對人上揭聲證 24 所示 100 年 8 月 25 日南營字第 1000021531 號函所附督導紀錄表所示，均由允傳建築師事務所自行設定期限要求改善或改正其認定之履約缺失。惟查，依前引本勞務契約第 10 條第 3 項約定，督導單位之職權並未包含「得設定期限令廠商改善或改正」之職權。允傳建築師事務所自行設定期限要求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改善或改正其認定之履約缺失，其權利來源為何容有不明。再查，期限令廠商改善或改正之時間長短，如何方屬適當，亦非機關或督導單位單方面之主張即謂可行，此疑問亦有討論之必要。

D、相對人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處以倍誠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事項等罰款，與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5 項、第 15 條第 5 項約定內容不符。

(A)按『廠商如有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事項為遵守、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正者，亦未提出合理說明者，列計 1 次缺點，並將按逾期日數，以每日曆天新台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至改善或改正為止。』、『全年度缺點累計達 2 次者，扣罰新台幣 2,000 元作為罰款；每增加 1 次，增加新台幣 1,000 元，以此類推。』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固有明文。經查：

(B)依前開約定內容，條文既用「其他」二字，即屬概括規定，若本勞務契約已有其他約定事項可作為處理之依據，即無適用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之理。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驗收」約定第 5 項定有明文。就此，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台南園區公共區域、公有建築物戶外空間等植栽維護、環境整潔及排水溝疏通等工作之遲延問題，本勞務契約已有前開約定可茲遵循，斷無適用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之理。

(C)依「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二標）相關疑義說明」項次 1 雖稱：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係屬「合約總驗收」；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指履約過程中，一般查驗之罰則。觀諸此部分說明之意旨，應係作為相對人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處罰之論據。然查，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估驗計價 1 次」之約定內容，得否謂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係屬「合約總驗收」即有疑問，且若如　相對人該來函說明可採，則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驗收」約定第 5 項但書「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之約定，即無適用之可能，然實難想像公共工程之相關合約內載「無適用可能性」之約定；再查，本勞務契約及其工作規範中，均無該來函所謂「一般查驗」之約定及其法律效果之規範，更遑論得自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之文意內容，推論出所謂「一般查驗」之結論。

E、綜上，相對人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規定，處以倍誠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事項等罰款，顯非適法。

(2)相對人不得依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2 項，採 47 分區各自計罰（計算各區各項工作缺失及其逾期日數），並加總各分區各項工作之分別逾期日數，據此計算總逾期罰款金額。

A、依相對人上揭聲證 24 所示 100 年 8 月 25 日南營字第 1000021531 號函所附「罰處建議彙整表」、「督導作業管制表」及相關督導及查核文件所示， 相對人係依本勞務

契約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2 項為論據，主張 47 分區各自計罰，並累計各分區各項工作之逾期日數為 577 日。惟詢及法源依據，理由仍僅如聲證 10 所示「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相關疑義說明」項次 2 說明「於工作規範，第 1 條第 2 項，工作分區如下...」云云。惟查，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1 點「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約定第 2 項，僅在說明本項勞務契約之「工作範圍」。實無法據此推論出相對人「得採 47 分區各自計罰，並加總各區各項工作之分別逾期日數。」之結論。

B、又一般公共工程之施作，其履約項目並非單一，多有不同之施作進程、或不同之施作項目。惟計算逾期罰款時，無論廠商之缺失數量多寡或項目為何，若非以合約屆滿日起算逾期罰款，即係於約定分期驗收時，於各該分期屆滿日起算逾期罰款。相對人於 47 分區之各項工作發現各別缺失後，即分別來函要求倍誠工程有限公司限期改善，並各自計算逾期日數及其罰款，末再加總逾期日數及其罰款，於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各該月份之估驗款中扣除，此一罰款方式，實屬罕見，亦與本勞務契約之約定不符。

C、末按『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政府採購、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3 條亦有明文。依上，政府採購

法對於驗收事項，僅有「驗收」與「部分驗收」之規定，機關並無就採購契約之各個履約細項「逐項、逐次」查驗並計算逾期日數及違約金之權限，此應為機關辦理驗收時之限制。就此，　相對人處罰倍誠工程有限公司之計算逾期日數方式，已與前揭政府採購之法律規定不符，故相對人就本標案之計罰方式，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至明。

D、綜上，相對人不得依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2 項，採 47 分區各自計罰（計算各區各項工作缺失及其逾期日數），更無加總各分區各項工作之分別逾期日數處廠商罰款之權利。

(3)倍誠工程有限公司縱未依「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施作時程完成該分區當月之工作，但仍於該「每月工作計畫表」之月份內完工完畢，相對人應不得依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約定，處以倍誠工程有限公司逾期罰款。

A、此一履約上爭議，應係貴我糾紛之主要癥結。對此，依聲證 10 所示「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相關疑義說明」項次 3 說明，表示其論據為：依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4 點第 4 項第 10 款之約定，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即係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若未於計畫排定期限完成工作，即有「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之情事。...云云。

B、惟按『是承攬契約係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契約之要素，

除系爭工程定有工程實務所謂之「保證里程碑日期(Guaranteed Milestone Date)」，藉以分階段管制工程進度，因此可能得藉由該保證里程碑日期判斷各該分項工程之施作是否發生工期延誤之情事者外，系爭工程是否發生工期延誤之情事，自應以承攬工作之完成是否逾越契約所定工期為其判斷依據，無庸亦無從判斷各該具體分項工程之施作是否發生工期延誤之情事，自更無就各該具體分項工程之施作主張「工期延誤」之可能。』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358 號判決定有明文。經查：

(A)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內容，係約定廠商管理人員之工作項目；又工作規範第 4 點第 4 項第 10 款內容，係規範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曆天內，提送包含「第 4 項第 10 款」在內之年度工作計畫送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規範之約定事項，均無法推論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即係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已如前述。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政府採購法對於驗收事項，僅有「驗收」與「部分驗收」之規定，機關並無就採購契約之各個履約細項「逐項、逐次」查驗並計算逾期日數及違約金之權限。

(B)綜觀本勞務契約及其工作規範之約定，亦僅於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及第 14 條明文規範驗收及遲延罰款等事項。嚴格言之，本勞務契約及其工作規範均未約定工程實務所謂之「保證里程碑日期 (Guaranteed Milestone

Date)」，藉以分階段管制工程進度，無庸亦無從判斷各該具體分項工程之施作是否發生工期延誤之情事，自更無就各該具體分項工程之施作主張「工期延誤」之可能。依前揭實務見解，相對人應無就本勞務契約之各個履約細項「逐項、逐次」查驗並計算逾期日數及違約金之權限。

C、倍誠工程有限公司認為於本勞務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未明文約定之情形下，應以協商方式，共同研議一套合理可行之逾期罰款標準，以衡平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暫提供參考意見如下：

(A)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約定『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估驗計價 1 次。』、第 13 條第 4 項約定『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等。又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有『每月工作計畫表：應就每月之工作內容及地點定計畫，並於前月 23 日前送督導單位審核後轉機關備查。』之約定。而依本勞務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亦有『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之約定。

(B)審酌本勞務契約之工作項目具有重複性質，本勞務契約之工作規範內容，僅要求廠商定期施作特定工作項目之次數，未針對各分項之每次施作，要求廠商需於特定之年、月、日完成，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每月亦僅需事先提出次月「每月工作計畫表」等情。因本勞務契約及其工

作規範內容，未就驗收及其逾期罰款之事項為詳細之說明，為衡平相對人與倍誠工程有限公司之權利，似得考慮依前揭約定內容，解釋為：本勞務契約係採每月分期驗收之驗收模式，若於各該月份月底，有未依「每月工作計畫表」施作項目、數量完工、或未改善完成之情，無論數量或項目若干，均自該月份末日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方得據此計算違約金。

(C)前述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建議之逾期罰款判斷標準，於本勞務契約雙方當事人未合意確認並就執行細節（如對於每月施作項目、數量如認定完工、改善工作如何算起始、或限期改善之時限如何決定等事項之標準）達成協議之前，對於倍誠工程有限公司無拘束力。

(4)廠商於常態性維護工作，若當月有施作不合格或未完成之情，相對人不得以 100 年 3 月 9 日南營字第 1000005897 號函(聲證 25)所附第 6 次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比例折減該分區計價或不予計價。

A、依聲證 10 所示「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相關疑義說明」項次 4、5 之說明：相對人 100 年 3 月 9 日南營字第 1000005897 號函所附第 6 次工作會報會議記錄就上揭疑問，係主張『如因貴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或改善完竣），而造成三月份某一項維護估作施作次數減少（如原排定某一分區之澆水工作於三月份預計總共施作 8 次，最後總結三月份貴公司實際施作合格次數僅達 7 次）假設該分區其他常態型維護工作如能如期如質完成，則三月份該分區常態性維護工作價金按比例折

減，計算原則如后：該分區常態性維護面積＊常態性維護單價＊7⁄8，即為該分區費用，將各分區費用予以加總，即可得全區常態性維護金額』等。

B、然相對人於前開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所載之計算原則，尚不知係根據何項法令、抑或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中何項約定得出之結論。就此，若無相關規定或約定可為支持，相對人前開計算原則僅係合約當事人之一方單方面之主張，並無拘束倍誠工程有限公司之效力。

C、退步言之，前開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所載之計算原則縱有依據，惟其計價方式實不合理。簡言之，本勞務契約之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2 項第 1 款將本勞務契約「工作範圍」劃分為 47 個分區，然每個分區之施作項目分別包含公有建築物戶外空間等植栽維護、環境整潔及排水溝疏通等工作，然依前開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所載之計算原則，僅一分項中之單一工作未如質如期施作完成，連帶其他如質如期施作之工作計價，亦需比例折減，此種計算方式顯對倍誠工程有限公司不公平，亦無規範上之依據。

D、倍誠工程有限公司主張：於常態性維護工作，廠商若當月有施作不合格或未完成之情，縱使有比例折減價金之依據，亦僅得就該特定施作項目之該次不合格或未完成之工作項目折減計價，不應影響其他合格施作項目之計算。

(5)相對人認定 100 年 3、4 月之逾期總日數高達 639 日，顯不合理亦違誠信。

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承作本勞務契約，其履約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得施作之總日數尚不滿 365 日。惟依相對人之主張，認定倍誠工程有限公司 100 年 3 月份逾期日數為 62 日，同年 4 月份逾期日數為 577 日，合計高達 639 日。吾人實難想像於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履約未滿 6 個月時，其逾期日數竟然接近 2 年。就此，亦可看出上述相對人之逾期罰款模式顯有不合理之處；而此舉亦無異規避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但書『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定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及第 14 條第 4 項『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等規定之法律效果，難謂符合誠信。

(6)相對人就「第一季植栽新增缺株或枯株部分」要求完成補植乙事，參見「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要求維護廠商植栽補植過程表及其附件」(聲證 26)，並依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4 項約定及上揭聲證 26 附件 8 所示相對人 100 年 8 月 9 日南營字第 1000018850 號函，列計 1 次缺點，並針對待補植部分扣罰原工程建造費用 3 倍之違約金 5,168,613 元，均無理由。故相對人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1 項約定，扣抵聲請人之工程款(估驗價金) ，並依本勞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規定，終止全部契約，及依本勞務契約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沒收聲請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533,510 元，尚屬無據。

(7)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履約給付之數額：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履約給付工程款及退還履約保證金共 12,761,385 元，及各月份到期未給付之工程款自次月 1 日起，履約保證金自契約終止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其計算式如附表 (聲證 27)所示。

三、對於相對人答辯主張所為之抗辯：

（一）相對人主張「每月工作計畫表」之內容為系爭契約第 15 條(五)之解釋，混淆本件勞務採構契約之性質，且不符系爭契約之體系解釋，顯有論理上之違誤：

1. 系爭契約之性質為勞務採購契約，此類採購契約性質係以勞務工作之給付為驗收之標的，此可從工作規範及詳細價目表中得知(詳下述)，因此，契約解釋自不得悖離勞務採購契約之本質。而相對人之解釋顯誤以系爭契約為工程採購契約般，將驗收誤解為最後履約到期日之工作完成階段，以此而為之契約解釋自有違誤，此顯與勞務採購契約本質相違，合先敘明。

2. 依工作規範及詳細價目表之規定，履約期間之驗收亦屬系爭契約第十三條驗收之標的：

(1)查系爭契約採購之名稱為「景觀維護工作」，而工作規範一、(一)、2 計畫目的中載明「...，對園區公共區域、公有、公有建築物戶外空間進行植栽維護、修剪、補換植及環境清掃、排水溝疏通等，以維護園區美好景觀...。」(參聲證 2)在在顯示系爭契約之履約標的在於維護園區內之景觀(此部分亦為相對人所不爭，參相對人仲裁答辯書第 5 頁第 13-15 行，及第一次詢問記錄第 17 頁第 11-13 行，足見景觀維護應係履約標的。)如既屬履約標的，則應屬驗收之範疇。

(2)次查，聲請人於履約期間應完成之履約標的如下：

A、依工作規範五「景觀維護工作要求」、六「清潔維護工作

要求」之內容(參聲證 2)，清楚載明聲請人於系爭契約期間所需履約之標的可區分為每日、每週、每月須完成之工作。

B、又依工作規範七、(六)及(八)之內容(參聲證 2)，載明聲請人應於約定期日申報竣工及驗收(非要求在履約到期日)之補、換及新植之植栽。

C、上開每日、每週、每月須完成之工作，實則與系爭契約之目的相符，亦即須保持園區內之美好景觀，如此，上開工作即屬系爭契約之標的，就該標的是否完成自屬於驗收之範疇。

(3)另依詳細價目表中亦可發現，就工作項目壹.一.1「常態性維護」之計價，亦係以「公頃/月」為單位，此亦清楚呼應系爭契約為勞務契約之性質，亦即聲請人僅須依工作規範之規定內容，於每日、每週、每月完成一定之工作，並經相對人驗收後，相對人即應給付款項。

3. 「每月工作計畫表」之提出方屬系爭契約第十五條、(五)所稱「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

系爭契約及工作規範體系上觀察，系爭契約第十五條、(五)所稱「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應係指工作規範二、廠商工作人力需求、三、「廠商機具設備及物料要求」及四、「履約準備工作」等非屬系爭契約標的履約事項。因此，聲請人於系爭契約第十五條、(五)所稱「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之義務，應係指依工作規範二、(三)、2、(2)提出「每月工作計畫表」。因此，相對人之主張，混淆系爭契約履約標的及非屬履約標的之準備事項，此顯有體系解釋上之違誤。

4. 另本件相對人爭執之「每月工作計畫表」，依工作規範二、(三)、2、(2)中載明「應就每月之工作內容及地點排定計畫，並於前月 23 日前送督導單位審核後轉請機關備查。」此係要求聲請人應就上開每日、每週、每月應完成之事項，排定工作計畫，惟此並不變更聲請人僅須於上開每日、每週、每月完成一定工作之本質，聲請人僅須依工作規範所定於每日、每週、每月完成一定工作即可。而該計畫表僅係一先前規劃，聲請人仍得於實際狀況安排人力，否則不啻僵化人力運作，且無從應付突發狀況。
5. 更何況，相對人於履約期間就系爭契約之履行，亦採相同之解釋，依相對人提供之「100 年度臺南園區景觀維護業務年度計畫」(聲證 28)，就聲請人須完成系爭契約之履約標的部分，亦係以每月為基準要求一定工作之完成。因此，聲請人依上開要求及工作規範之規定，在依約履行之範圍內，自得彈性安排工作施作之順序。由此，益證相對人之主張與其行為亦有矛盾。

(二)相對人就系爭逾期違約金之扣抵，除未有依據外，亦顯失公平，且不符系爭契約第十四條、(四)之規定，此一方式顯無理由：

1. 相對人以系爭契約第十五條、(五)之規定，以記缺點方式計算逾期違約金，實不符系爭契約之解釋，業如上述，合先敘明。此外，縱依相對人之計算方式，實亦有下列之違誤(詳下述)。
2. 相對人以每區為單位計算缺失記點之方式，系爭契約及工作規範中均未明定，足見相對人之計算方式顯無依據：

相對人分區記缺點計算逾期違約金之方式，遍觀系爭契約及工作規範，甚至是招標文件中，均未有任何規定。而系爭契約第十五條、(五)亦僅記載得記缺點，惟依系爭契約之體系解釋，係以履約地點之全部為規範，並未有就分區規範之文字。足見相對人所片面恣意採取此一未有任何依據之計算方式，並無立論之基礎，顯無可採。

3. 相對人所採取之計算方式，實顯失公平：

   依相對人主張之分區記缺點之計算方式，將產生難以想像之裁罰結果，以系爭契約(第二標)(參聲證 2)之詳細價目表壹.一.5「草地修剪」項目為例，一年之複價為 2,719,916 元，平均每月為 226,660 元。設如嵩茂所負責之 27 區均有缺失，且達 30 日，則依相對人之計算方式須扣抵 810,000 元(計算式：27(區)×30(日) ×1,000(元)＝810,000 元)，此尚不包括相對人又依系爭契約第十五條、(七)所為之罰款，即已超過聲請人所可得之價金近 4 倍。此益證相對人以無依據之分區記缺點方式，達到即不公平之報酬與處罰之結果，顯無理由。

4. 相對人扣抵逾期違約金之數額部分，亦不符系爭契約第十四條、(四)之上限 20%之規定，已於仲裁聲請書敘明，茲不贅述。

5. 依上開說明，可清楚發現依相對人主張之計算方式結果，反不符本件系爭契約係屬勞務採購契約之本質，縱聲請人有少部分之缺失，豈可因而抹滅聲請人已實際付出之勞務。由此足證，相對人於本件中所採取之分區記缺點方式，實屬恣意而顯無理由。

(三)相對人於植栽交接時所提供之資料已顯有瑕疵，相對人應先證

明其實際上所交接之數量，豈可將此依相對人應負之責任，透過不確實之數據轉嫁於聲請人：

1. 依相對人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所寄發 E-mail 所附倍誠公司(聲證 29) 及嵩茂公司(聲證 30)植栽免責資料內容，清楚載明相對人在移交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植栽時，確實具有許多不確實之數據，亦即在移交時已屬缺株或死株之情形，此可證明兩件事項，其一，相對人在進行系爭契約之前手驗收時，根本不確實，否則豈會無法掌握植栽之確實數目；其二，相對人隱瞞此一情事，未據實告知其未確實驗收乙事，因此，相對人並無法掌握移交予聲請人時之數量。而今觀相對人之作為，乃企圖透過處罰聲請人因缺株或死株之方式，隱瞞對前手驗收不確實之結果，否則，豈會有如此高之免責比率。
2. 不論相對人在進行前手驗收時，有無確實驗收，在相對人為系爭植栽之移交時，應確保數量之正確，豈能將相對人本應負之責任，僅因聲請人承攬此一工作後，卻轉嫁由聲請人負前手移交予相對人植栽數量之舉證責任，此顯不符論理法則。換言之，相對人豈可將先前之疏失或怠惰，轉嫁由後承攬人承擔。因此，相對人竟然在有如此高比率之免責情形下，其所移交之數量實不具任何可信性，其欲裁罰聲請人有缺株或死株之情形時，自先應證明移交數量之正確性。

(四)比較東南公司接續履約情形，足以證明聲請人應係符合相對人之標準而履行系爭契約：

1. 陳報東南公司接續履行景觀維護工作照片(聲證 32)。
2. 陳報聲請人履行系爭契約之工作照片(聲證 33)。
3. 依聲證 32 東南公司所示之照片，可輕易地發現東南公司不

論係在100年因相對人片面終止與聲請人之系爭契約後之接續履行，或101年之景觀維護工作內容(如依雜草生長狀況，可知係長時間未修剪，又如雜草枯黃狀況，可知亦置於該處許久未移除等等)，如依相對人於本件仲裁所示之標準，東南公司均應不符督導或驗收標準，何以東南公司得通過100年接續工作之審核而未受有處罰。

4. 而實情上，東南公司卻通過督導或驗收標準，並取得該契約之款項，如此，應係指東南公司所接續履行之內容符合相對人督導或驗收標準，方可通過每期之驗收並進而給付款項。如依東南公司之履行標準，則依聲證33所示聲請人履行工作之內容，聲請人實未有相對人所指摘之缺失。如是，則相對人豈可恣意罰款並進而片面終止系爭契約，因此，足證相對人所為之罰款及片面終止系爭契約應無理由。

5. 雖相對人指摘聲請人之本項主張，係主張不法平等而無可採。惟相對人忽略的是，如聲請人確實違反了相對人所訂定之標準時，方有相對人所稱之不法性存在，亦即相對人應先說明何以聲請人履行系爭契約顯優於東南公司之情形下，尚違反相對人之標準，如此，相對人指摘聲請人不應主張不法平等方有依據，惟迄今相對人仍遲遲無法提出任何事證說明何以標準顯然不一。因此，聲請人所為本項之主張，反在爭取平等對待之合法權益，相對人僅係因其無法反駁此一標準不一之事實存在而為此項指摘，實無可採。

(五)相對人就聲請人與東南公司出勤人數部分之指摘，係因相對人未細究證據內容所致，而有混淆事實之嫌，實無可採：

1. 陳報聲請人之工作日誌(聲證34)。

2. 相較聲請人所製作之每日工作日誌，與相證 46 東南公司之每日工作日誌，二者之出勤人數表欄位之差異，僅係東南公司多了植栽維護人員，除了該欄外，兩者出勤人數實趨相同。而就植栽維護人員，依系爭契約工作規範二、(七)之要求為 2 名，換言之，相對人所指摘之出勤人數，恐有誤解。
3. 此外，東南公司所製作之每日工作日誌上之出勤人數，如與相證 44 所附簽到表相較，亦顯有矛盾，相證 44 所附之簽到表，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均僅簽到 33 人，而依相證 46 所提供之出勤人數竟有 76 人，兩者相差 1 倍有餘，又如以相證 44 相對人所製作之出勤人數表，該月平均出勤達 79 人，惟何以遷到僅有 33 人，足見該二證據所製作之表格與其所提出之證據顯有矛盾。如再以東南公司所履約之結果觀察，實難以想像東南公司有相對人所稱之出勤人數。因此，相對人救出勤人數之指摘，實無可採。

(六)相對人就東南公司接續承攬之說明及數額部分，均有誤導事實之嫌：

相對人於 101 年 7 月 6 日會議中略以：因東南公司係善後聲請人所未完成之事項，因而需緊急動用很多人力，自然價金會高出許多。另聲請人所決標之金額僅為預算價金之 68%，而東南公司則是預算之 9 折多。(第 2 次詢問記錄第 15 頁第 25 行至第 16 頁第 13 行)

惟查：

1. 相對人所稱須緊急動用很多人力等語，顯不符其所認知之事實，事實上，本件系爭契約所涉之勞務採購，多年來均係雇用同一組人員(實際上少有流動)，此亦為相對人所明知，而

東南公司亦係如此，並未如相對人所稱有動用很多人力等情形，因此，相對人上開所述，實悖於其所知之事實。

2. 就採購金額部分，澄清事實如下：

(1)聲請人承攬時，兩個採購案預算金額共計為 95,360,000 元，而決算金額共計為 74,797,008 元，約為預算金額之 78%，相對人顯然就此一事實有所誤解。

(2)另東南公司接續承攬時，其兩個採購案決標金額共計為 18,340,000 元，而東南公司所進行之時間為 3 個月(此為相對人所不爭，參第 2 次詢問記錄第 15 頁第 8-9 行)，換算為 1 年之採購金額為 73,360,000 元(18,340,000×4＝73,360,000)，此略低於聲請人所決標之數額。

(3)依上開說明，即可證明下列 2 事項：

A、聲請人所承攬之數額，應為合理之價格。

B、東南公司所承攬之數額甚至略低於聲請人，則相對人又何以聲稱會比原來之數額高出許多，此顯有矛盾。

3. 基上，相對人上開所稱應係欲指聲請人有低價搶標之虞，惟精細察上開資料，足徵相對人顯對事實有所誤解，致有上開誤導之嫌，而實際上，本件進行迄今，相對人所提之說明均遭聲請人一一舉證反駁之，足證相對人於本件所為之陳述，實無可信。

(七)相對人主張因植栽有缺株或枯株部分而沒收聲請人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顯屬無據：

1. 相對人於 101 年 7 月 6 日會議中承認下列事實：

(1)對於聲證 31 之真正並不爭執。

(2)相對人亦承認植栽數量在普查時會有誤差。

2. 由上開相對人所自承之內容，即證明相對人亦明知相對人所提供予聲請人之普查清冊內容非屬完整(實際上，依聲證29-30之資料，可知多數根本在移交時即不存在)，惟相對人卻在移交時未告知此一情事，此已有違背其告知義務之履行。

3. 而相對人於本件中主張，普查本不可能正確，而讓聲請人提反證免責之。惟相對人此主張，僅係為了掩蓋其未確實普查之事實，並不法地轉嫁此一責任於聲請人。試問：

(1)相對人身為業主，在一採購案進行驗收時，相對人毋庸詳實驗收，而僅係任意驗收後隨即付款，聲請人實難以想像此一方式符合一般驗收標準？縱依系爭契約第13條觀察，亦不符該條之驗收程序，相對人如何自圓其說。

(2)相對人未盡其義務確實進行驗收，卻將前手任意提供之清冊交予聲請人，又未告知此一情事，卻反指聲請人應先行確認。惟相對人未告知下，聲請人如何得知應先行確認？且何以相對人得將前手所生未盡詳實驗收之瑕疵，轉嫁由聲請人負擔，此法律依據何在？

(3)最後，相對人似給予聲請人優惠，讓聲請人得提反證免責之，惟此仍不減上開相對人轉嫁其應盡責任之瑕疵，相對人僅係企圖透過此一方式來掩蓋其未盡詳實驗收之違誤，論理上本應由相對人即業主先盡其舉證責任證明其交予相對人之植栽數量，而本件相對人所提供之清冊，一方面簡陋並未附有全區之照片，他方面經聲請人提出資料後，顯證該清冊根本不具任何可信性。

4. 依上所述，在在證明相對人僅係為了脫免其未確實驗收之瑕

疵，而以不可能無誤差為由(此根本不得作為理由，植栽數量本應可得計算，僅係相對人未為清算而已，否則，如依相對人之主張，則工程品質豈非無法驗收)，企圖轉嫁於聲請人，因此，益徵相對人此項所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實無理由而應返還於聲請人。

(八)就本件相對人主張罰款項目之意見：

1. 陳報依相對人之函文所整理之罰款數額(扣除其他違約金，聲證 35)。
2. 就上開罰款內容，聲請人認為下列項目相對人實無罰款之理由存在：

(1)草皮修剪部分。

(2)灌木間雜草。

(3)喬木狀況及植被垃圾。

(4)草坪內雜草抉除。

3. 依聲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參聲證 32、33)，聲請人就本件勞務採購之履約，如依相對人於接續之東南公司之標準，則聲請人應未違反相對人之要求。因此，相對人為上開處罰，實無理由。
4. 另就其他項目，因相對人所扣罰之基準係以每區記罰，惟此一記罰方式顯不符比例原則(前已敘及，茲不贅述)，因此，謹就其餘項目相對人所財罰之數額整理如下表：

第一標－倍誠公司，依工作規範有 51 區，依比例原則應將處罰數額依比例計算之(計算式：相對人裁罰數額÷51)。	
項目	數額

灌木修剪	14,843
第二標－嵩茂公司，依工作規範有 29 區，依比例原則應將處罰數額依比例計算之(計算式：相對人裁罰數額÷29)。	
灌木修剪	4,275
澆水	2,637
滯洪池面垃圾及水生植物清除	741
上開總計	22,496

(九)相對人另行採購之數額，除相對人再行採購並無理由外，亦未造成相對人之損害：

1. 相對人係因片面終止與聲請人間之系爭契約，惟聲請人履行系爭契約如依相對人對東南公司所採行之標準，聲請人並未有相對人所稱之缺失存在，換言之，相對人並不得終止系爭契約。因此，相對人無理由所為之終止後，再行採購之數額，自不得要求聲請人負擔。
2. 退步言之，依上所述，聲請人承攬系爭契約之決標金額為 74,797,008 元，而東南公司接續承攬之時間為 3 個月，其決標金額為 18,340,000 元，約為系爭契約之 4 分之 1，換言之，相對人並未因片面更換東南公司，而受有比預期更大之損害，因此，相對人仍無法說明何以有增加費用，該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

(十)聲請人承攬系爭契約之金額如下：

1. 系爭契約之預算金額為 73,581,521 元。
2. 系爭契約之底價金額為 63,270,000 元。
3. 系爭契約之決標金額為 50,099,053 元。

4. 依上開數額，聲請人之決標比例為 79.18%。

(十一)相對人於仲裁答辯(三)書就系爭契約第一標及第二標之未施作項目數額及結算金額，其所依據之結算明細表，依該表應係由承包商所編製，由督導單位審查，惟該表非由聲請人所製作，且亦無任何單位用印，顯係臨訟製作，並無可採。

(十二) 謹就相對人主張扣除之類別，說明如下：

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所請求之數額，應扣除下列 4 項，分別為：1.因缺點列計之逾期違約金罰款；2.植栽缺損 3 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3.契約終止後安排東南公司善後之價差費用；4.相對人業已支付之費用。

惟查：

1. 就因缺點列計之逾期違約金罰款部分：

此部分業如聲請人仲裁準備書(三)狀第 7-8 頁、伍所述。

2. 植栽缺損 3 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部分：

依相證 51 之內容，係指相對人在清查時，有植栽缺株情形，因而要求聲請人提供證據而得免責，惟相對人此部分之主張，實違背責任分配原則，僅係轉嫁其未盡清查之責任，此業如聲請人仲裁準備書(三)狀第 5-7 頁、肆所述，因此，就此部分相對人主張之 3 倍罰款，相對人應先證明確實有移交其所聲稱之數量，方有課罰之基準。

3. 契約終止後安排東南公司善後之價差費用部分：

(1)系爭契約如由聲請人完全施作，依上開所述之決標金額為 50,099,053 元，合先敘明。

(2)本件暫不論相對人片面終止契約誠屬不當，縱由東南公司

所施作，對相對人而言，仍未造成損害：

項次	科目	數額
A	系爭契約原決標金額(以下皆為二標合計)	50,099,053
B	相對人已支付之金額(將相對人所稱已支付之二標案合計)	14,954,499
C	聲請人本件請求之數額 因請求數額中包括第一標保證金 2,533,510 元(聲證 7)及第二標保證金 2,476,396 元(聲證 22)，此二筆合計 5,009,906 元係聲請人所提出，自應不計入系爭契約之數額(計算式：23,316,727－5,009,906＝18,306,821)	18,306,821
D	東南公司接續後所得之金額	16,349,207
A-B-C-D		488,526

(3)依上表即清楚發現，縱相對人委請東南公司繼續施作，仍未受有任何損害，因此，相對人此部分之主張，實無理由。

4. 相對人業已支付之費用部分：

此部分係相對人已經支付予聲請人，聲請人並不爭執，惟本件聲請人請求之數額係相對人應給付而未支付的數額，與相對人已給付之數額無涉，因此，相對人主張扣除此部分數額之主張，亦無理由。

(十三)就相對人提出第一標勞務結算總表之主張(相對人仲裁答辯(三)書第 1 頁第 5 行至第 2 頁第 11 行)，分述如下：

1. 缺點列計與逾期違約罰款部分：

(1)相對人主張「每月工作計畫表」之內容為系爭契約第 15 條

(五)之解釋，混淆本件勞務採構契約之性質，且不符系爭契約之體系解釋，顯有論理上之違誤，因此，相對人此項主張，實無理論之依據，合先敘明。

(2)此外，縱依相對人扣罰之主張內容，亦多有違誤，分述如下：

相對人主張扣罰之項目及計算	聲請人主張扣罰之項目及計算
督導作業管制表	不應扣罰。
草皮修剪部分(41 區)	不應扣罰。
灌木間雜草(44 區)	不應扣罰。
喬木狀況及植被垃圾(44 區)	不應扣罰。
灌木修剪(44 區)	17,205 元。 (計算式：757,000÷44＝17,204.5)
草坪內雜草抉除(41 區)	不應扣罰。

(3)依聲證 32、33 及仲裁準備書(三)狀第 2-3 頁之敘述，如依允傳公司對東南公司之驗收標準，就草皮修剪、灌木間雜草、喬木狀況及植被垃圾、草坪內雜草抉除部分，聲請人所施作之情形顯較東南公司良好，自不應被扣罰。

(4)就督導作業管制表部分，依相對人之督導單位允傳公司所製作之督導記錄表內容觀察，諸多事項均實難以得知其處罰之內容為何，以第二標四月份督導記錄為例(參聲證 4)，第 1 項「高鐵橋下空間景觀工程」及第 2 項「滯洪池 B 景觀工程(含滯洪池 B 湖面)」均未說明處罰何項目，惟兩者就被處罰共計 68 日，已逾該月被處罰之日數之一半。況且，於該督導記錄表後之查核預定管制表，該二項目又紛

紛被計罰 87 日，兩者顯有重複計罰問題。此外，督導記錄表內容亦有鋪面雜草未清除項目，惟此仍涉及上開標準問題(參聲證 32、33)，聲請人認為在採用東南公司標準下，聲請人不應被計罰，由此足見允傳公司所製作之督導作業管制表部分，實有違誤，不足作為計罰之基礎。

(5)另就其他項目，因相對人所扣罰之基準係以每區記罰，惟此一記罰方式顯不符比例原則(前已敘及，茲不贅述)，因此，謹就其餘項目相對人所財罰之數額整理如上表。

2. 請求植栽缺損 3 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部分：

相對人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1)相對人於 101 年 7 月 6 日會議中承認下列事實：

A、對於聲證 31 之真正並不爭執。

B、相對人亦承認植栽數量在普查時會有誤差。

(2)由上開相對人所自承之內容，即證明相對人亦明知相對人所提供予聲請人之普查清冊內容非屬完整(實際上，依聲證 29-30 之資料，可知多數根本在移交時即不存在)，惟相對人卻在移交時未告知此一情事，此已有違背其告知義務之履行。

(3)而相對人於本件中主張，普查本不可能正確，而讓聲請人提反證免責之。惟相對人此主張，僅係為了掩蓋其未確實普查之事實，並不法地轉嫁此一責任於聲請人。試問：

A、相對人身為業主，在一採購案進行驗收時，相對人毋庸詳實驗收，而僅係任意驗收後隨即付款，聲請人實難以想像此一方式符合一般驗收標準？縱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觀察，亦不符該條之驗收程序，相對人如何自圓其說。

B、相對人未盡其義務確實進行驗收，卻將前手任意提供之清冊交予聲請人，又未告知此一情事，卻反指聲請人應先行確認。惟相對人未告知下，聲請人如何得知應先行確認？且何以相對人得將前手所生未盡詳實驗收之瑕疵，轉嫁由聲請人負擔，此法律依據何在？

C、最後，相對人似給予聲請人優惠，讓聲請人得提反證免責之，惟此仍不減上開相對人轉嫁其應盡責任之瑕疵，相對人僅係企圖透過此一方式來掩蓋其未盡詳實驗收之違誤，論理上本應由相對人即業主先盡其舉證責任證明其交予相對人之植栽數量，而本件相對人所提供之清冊，一方面簡陋並未附有全區之照片，他方面經聲請人提出資料後，顯證該清冊根本不具任何可信性。

(4)相對人雖於仲裁答辯(四)書第 3 頁第 22 行起，以園區廣大，相對人人力不足為由，辯稱植栽清冊移交事宜均交由永寓公司、允傳公司及承商等進行交接，暫不論相對人仍未說明聲請人上開論理上之質疑。惟聲請人取得之移交資料，仍係相對人及永寓公司就東方正揚公司履約後之驗收結果，換言之，移交資料如有誤植，當係相對人與永寓公司對東方正揚公司驗收不確實，否則豈會有如此大之誤差，縱此一係由永寓公司所負責，惟基於債之關係相對性，聲請人本件係與相對人間有系爭契約之關係存在，非與永寓公司，縱永寓公司有驗收不確實之處，此乃相對人得向永寓公司間主張債務不履行之問題，與聲請人無涉。另基於相對人於詢問庭之陳述，亦曾證稱因相對人人力因素，此部分均由永寓公司負責，而永寓公司未據實驗收所生之瑕

疵，自應由相對人承受。否則，如依相對人之辯稱，豈非謂業主(即相對人)均可透過如監督機關(即永寓公司)負責驗收為由，即可脫免其與承商(即聲請人)間所負之契約義務，此顯違背論理法則。

(5)此外，依相對人上開辯稱，似指永寓公司縱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如交接過後，該驗收不確實之瑕疵即獲得治癒，永寓公司或相對人均毋庸負責，而將上開未盡責任之瑕疵，轉由後手承受，此時，將產生一極不公平之結果，何以永寓公司及相對人之缺失，卻由聲請人承擔，此時，如造成聲請人之損害，聲請人即無從主張權利，畢竟聲請人與永寓公司間並無債之關係存在。反之，如永寓公司有上開缺失，相對人因承受該瑕疵而受有損害時，自可透過債之關係向永寓公司請求。如此，即可輕易地發現相對人上開辯稱，顯違背論理法則。

(6)事實上，自相對人接受聲請人得以反證方式主張免責觀察，益徵相對人明知該普查清冊確實有瑕疵，否則，如依相對人上開辯稱，「此部分既然係由永寓公司、允傳公司及聲請人進行移交，則結果應由聲請人負責之論理」，則相對人又何須讓聲請人舉反證免責之。因此，相對人確實係明知其與永寓公司並未詳實驗收，而相對人自應承受此一瑕疵。

(7)依上所述，在在證明相對人僅係為了脫免其未確實驗收之瑕疵，而以不可能無誤差為由(此根本不得作為理由，植栽數量本應可得計算，僅係相對人未為清算而已，否則，如依相對人之主張，則工程品質豈非無法驗收)，企圖轉嫁於

聲請人，因此，益徵相對人此項所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實無理由而應返還於聲請人。

3. 安排東南公司善後之價差部分：

相對人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1)系爭契約如由聲請人完全施作，依前所述之決標金額為50,099,053 元(此為相對人所不爭)，合先敘明。

(2)本件暫不論相對人片面終止契約誠屬不當，縱由東南公司所施作，對相對人而言，仍未造成損害：

項次	科目	數額
A	系爭契約原決標金額(以下皆為二標合計)	50,099,053
B	相對人已支付之金額(將相對人所稱已支付之二標案合計)	14,954,499
C	聲請人本件請求之數額 因請求數額中包括第一標保證金 2,533,510 元(聲證 7)及第二標保證金 2,476,396 元(聲證 22)，此二筆合計 5,009,906 元係聲請人所提出，自應不計入系爭契約之數額(計算式：23,316,727－5,009,906＝18,306,821)	18,306,821
D	東南公司接續後所得之金額	16,349,207
A-B-C-D		488,526

(3)雖相對人於仲裁答辯(四)書第 3 頁提出所增加費用之說明，惟相對人仍無法就上開其實際上未受有損害部分提出說明，由此益徵縱相對人委請東南公司繼續施作，仍未受有任何損害，因此，相對人此部分之主張，實無理由。

4. 相對人業已支付部分：

相對人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此部分係相對人已經支付予聲請人，聲請人並不爭執，惟本件聲請人請求之數額係相對人應給付而未支付的數額，與相對人已給付之數額無涉，因此，相對人主張扣除此部分數額之主張，亦無理由。

(十四)就相對人提出第二標勞務結算總表之主張(相對人仲裁答辯(三)書第 2 頁第 12 行至第 2 頁第 24 行)，分述如下：

1. 缺點列計與逾期違約罰款部分：

聲請人主張之理由如一、(一)。

相對人主張扣罰之項目及計算	聲請人主張扣罰之項目及計算
督導作業管制表	不應扣罰。
草皮修剪部分(29 區)	不應扣罰。
灌木間雜草(25 區)	不應扣罰。
喬木狀況及植被垃圾(25 區)	不應扣罰。
灌木修剪(25 區)	4,960 元。 (計算式：124,000÷25＝4,960)
澆水(4 區)	19,125 元。 (計算式：76,500÷4＝19,125)
滯洪池面垃圾及水生植物清除(4 區)	5,375 元。 (計算式：21,500÷4＝5,375)
草坪內雜草抉除(29 區)	不應扣罰
共計	29,460 元。

2. 請求植栽缺損 3 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部分：

相對人此部分請求無理由，理由如一、(二)。

3. 安排東南公司善後之價差部分：

相對人此部分請求無理由，理由如一、(三)。

4. 相對人業已支付部分：

相對人此部分請求無理由，理由如一、(四)。

(十五)相對人主張勞務結算方式，顯有雙重處罰之違誤，且違背系爭契約係屬勞務契約之本質：

1. 相對人曾於詢問會上就第一標之結算金額 14,531,592 元，其計算認定陳述「相代楊：我們的算法是這樣，跟仲裁庭報告，我們會先把他有做的部分，因為項目很多，把他有施作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實做數量項目結算，把有做的部分合格的部分結算出來，得到剛才那個 14,531,592，…」(101 年 8 月 17 日仲裁詢問紀錄第 21 頁 7-12 行)。

2. 依上開相對人代理人陳述其計算方式可知，相對人係以聲請人實際施作＋驗收合格作為得給付聲請人之價金計算基礎，惟此造成相對人重複處罰之結果。依相對人於上開扣罰之主張，如聲請人有未合格之工作，縱聲請人已施作，則先被相對人以不合比例原則之方式記罰，再於結算聲請人施作項目中，再將之扣除，此顯已雙重處罰，實無理由。

3. 此外，本件系爭契約係勞務採購，而勞務採購之本質係勞務給付，如聲請人確實已派遣勞工施作系爭契約內之工作項目，則聲請人確實已提出給付，如相對人認為給付不完全，自應適用系爭契約中扣罰之規定，如此，方符本件系爭契約係屬勞務給付之本質。如依相對人之主張，顯係混淆本件勞務契約中不完全給付與未提出給付之區別，實無理由。

(十六)本件勞務結算之計算方式，應以相對人尚未給付聲請人所提出之估驗數額，扣除上開扣罰之數額，因此，聲請人請求數額之計算如下：

1. 聲請人倍誠公司(第一標)：

(1)100 年 3 月至 9 月共請領 12,639,550 元，扣除相對人已付之 2,411,675 元，及扣除上開二所述罰款　　元，再加計聲請人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533,510 元，共計相對人應給付 12,744,180 元。

(2)計算式：12,639,550－2,411,675－17,205＋2,533,510＝12,744,180。

2. 聲請人嵩茂公司(第二標)：

(1)100 年 3 月至 9 月共請領 11,397,583 元，扣除相對人已付之 3,318,637 元，及扣除上開二所述罰款　　元，再加計聲請人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476,396 元，共計相對人應給付 10,525,882 元。

(2)計算式：計算式：11,397,583－3,318,637－29,460＋2,476,396＝10,525,882。

(參)聲請人提出之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證 1：相對人 100 年 12 月 30 日南營字第 1000032850 號函。

聲證 2：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之勞務採購契約。

聲證 3：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勞務估驗單及其附件。

聲證 4：相對人之缺點計列與逾期罰款文件及其附件。

聲證 5：相對人 100 年 8 月 18 日南營字第 1000020831 號函。

聲證 6：相對人 100 年 9 月 19 日南營字第 1000022962 號函。

聲證 7：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聲證 8：相對人 100 年 6 月 23 日南營字第 1000014786 號函及其附件。

聲證 9:相對人 100 年 3 月 9 日南營字第 1000005897 號函及其附件。

聲證 10：相對人 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相關疑義說明。

聲證 11：相對人 100 年 7 月 13 日南營字第 1000016574 號函。

聲證 12: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交接要項確認單。

聲證 13：允傳建築師事務所第一季植栽普查清冊。

聲證 14：聲請人 1~3 月喬木、灌木及草皮交接數量普查資料。

聲證 15：99 年度台南園區植栽普查清冊。

聲證 16：照片 76 幅。

聲證 17：(第二標)請求數額計算表。

聲證 18：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之勞務採購契約。

聲證 19: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勞務估驗單及其附件。

聲證 20：相對人之缺點計列與逾期罰款文件及其附件。

聲證 21：相對人 100 年 9 月 19 日南營字第 1000022963 號函。

聲證 22：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聲證 23：相對人 100 年 6 月 20 日以南營字第 1000013910 號函。

聲證 24：相對人 100 年 8 月 25 日南營字第 1000021531 號函及其附件。

聲證 25：相對人 100 年 3 月 9 日南營字第 1000005897 號函。

聲證 26: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要求維護廠商植栽

補植過程表及其附件。

聲證 27：(第一標)請求數額計算表。

聲證 28：100 年臺南園區景觀維護業務年度計畫。

聲證 29：倍誠公司植栽免責資料。

聲證 30：嵩茂公司植栽免責資料。

聲證 31：園區植栽普查清冊。

聲證 32：東南公司接續履行景觀維護工作照片。

聲證 33：聲請人履行系爭契約之工作照片。

聲證 34：聲請人之工作日誌。

聲證 35：相對人所為之罰款數額。

聲證 36：嵩茂公司 100 年 4 月 15 日函文等 3 份。

附件 1：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商業銀行金城分行出具 101 年 3 月 28 日之保證書修改通知書。

附件 2：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第一商業銀行金城分行出具 101 年 3 月 28 日之保證書修改通知書。

乙、相對人方面

壹、聲明

一、聲請人之請求駁回。

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壹)有關逾期違約金罰款部分：

一、查系爭契約之計畫目的：「為提供所轄台南園區良好投資環境及服務品質，對園區公共區域、公有建築物戶外空間等進行植栽維護、修剪、補換植及環境清掃、排水溝疏通等，以維護園區

美好景觀、公共區域整潔及排水路暢通，而辦理本採購案。(相證2)」是以相對人對於系爭合約之履約監督管理，均係以達到此計畫目的為首要考量，先予敘明。

二、依系爭合約第十條規定，允傳建築師事務所享有對聲請人監督並命限期改善之權限，其對聲請人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相對人。

(一)依契約第十條督導作業(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督導單位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二)「機關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機關。...」,(三)「督導單位之職權如下：1. 契約之解釋。2. 工作品質督導貨數量變更之審核。3. 廠商所提供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審核及管制。」是有關系爭契約之履行，允傳建築師事務所是代表相對人監督聲請人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而允傳建築師事務所對於聲請人之各項指示監督，效力如同相對人所作成之各項決定。此外，相對人亦依契約第十條(一)於100年1月4日通知申請人：「相關契約委辦事項與督導單位執權如后：(一)負責本局所轄台南與高雄園區之公共設施(含道路、公園、綠地、照明、消防等)、景觀植栽(含澆灌系統)及未出租土地等操作維護相關工作之規劃、設計、招標發包及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請參相證3)。據此，有關南科園區景觀維護工作之監督管理，相對人委任督導單位代為行使權限，自有契約上之依據，而督導單位經公開招標後，由允傳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及其履約管理權限，亦經相對人函

文告知聲請人，聲請人當時均未有任何反對之表示。

（二）又依契約第十條（四）「督導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足見督導單位之權責，與相對人完全相同，督導單位有權審查廠商之施作情形，並提出期限要求改善。是聲請人於履約缺失不斷頻遭督導單位糾正、要求改善後，始質疑「督導單位並無自行設定期限要求改善或改善之權限」，顯然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

三、依系爭合約第十條及工作規範第四點規定，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乃聲請人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並為相對人（督導單位）監督履約及限期改正之依據。

（一）依系爭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廠商如有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未遵守、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正，亦未提出合理說明者，列計一次缺點，並將按逾期日數，以每日曆天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至改善或改正為止。」，以及系爭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每月工作計畫表：應就每月之工作內容及地點排定計畫，並於前月 23 日前送督導單位審核後轉請機關備查。」準此，聲請人每月 23 日前所提送之工作計畫表，經督導單位審核轉請相對人備查後，即成為聲請人該月之工作規範，聲請人有義務確實依照工作計畫表實施景觀維護工作。倘聲請人未依照工作計畫如實施作，即屬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

所稱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形」，機關（或督導單位）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如廠商仍未於期限內改正，相對人即得按約定請求逾期違約金。

（二）聲請人雖稱，依契約工作規範之規定，「聲請人僅需提出各項工作之程序、頻率，無需特定出合約期限內每一項工作之施作年、月、日。足證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項第 10 款之約定與聲請人應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無關。」（請參聲請人仲裁聲請狀）惟按工作規範第 4 點第 4 項第 10 款之規定：「各項維護工作前，廠商應提出工作計畫（含工作方式、程序、頻率、人力、機具物料、安全措施...等相關事項），...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施作。」條文用語除定有前 6 項例示項目外，更有概括之「相關事項」之規定。以系爭契約係屬重複性、勞務性之景觀維護工作，聲請人依約提送之工作計畫豈能不含有預定之工作次數及時程，工作計畫倘僅有工作之頻率及程序，相對人及督導機關如何確認聲請人是否如期、如質完成景觀維護工作，聲請人提送此等工作計畫書又豈會經相對人審查通過。是聲請人狹義限縮工作規範第 4 點第 4 項第 10 款之規範意旨，主張該規定未要求聲請人應提出各項工作之施作年月日，並進而認定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與工作規範第 4 點第 4 項第 10 款所稱之工作計畫係屬無關...等語，顯屬臨事曲解合約規定之辯詞，無可採憑。

（三）按系爭契約第 10 條（三）規定：「督導單位之職權如下：3.廠商所提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次

依工作規範第四點（四）10.規定：「各項維護工作前，廠商應提出工作計畫（含工作方式、程序、頻率、人力、機具物料、安全措施...等相關事項）、自主檢查機制（表），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施作，如成效不佳應配合機關要求更改修正計畫，據以執行。」以及工作規範第二點（三）2.（2）規定：「每月工作計畫表：應就每月之工作內容及地點排定計畫，並於前月 23 日前送督導單位審核後轉請機關備查。」準此，聲請人於開始實施南科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前，需提出工作計畫及各項工作之預定進度，俟督導單位審核後，轉由相對人備查同意後施作；反之，如相對人認為聲請人提送之工作計畫有未盡完備之處，亦以正式函文加註審查意見回覆督導單位，並要求確實督導請人依預定工作計畫完成（相證 21）。而前開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即為聲請人提送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故此份「每月工作計畫表」如無拘束聲請人按表施作之效力，何需大費周章由督導單位審查，再經相對人備查同意後施作，是聲請人所辯實無理由。

（四）矧且，系爭契約之性質與一般政府採購之承攬工作不同，聲請人之契約上義務並非完成或交付某項工作物，而係於履約期間反覆施作景觀維護工作。申言之，聲請人於系爭契約之主給付義務，係在履約期間內透過反覆施作各項景觀維護工作，以維持南科園區良好投資環境及服務品質，然施作之頻率、次數及日期不能任由聲請人恣意安排，故透過「每月工作計畫表」，要求聲請人就每月之工作內容及地點排定計畫，以事前確認聲請人之履約內容是否符合

南科園區之需求。而此一「每月工作計畫表」即成為相對人及督導單位監督之依據，倘聲請人未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作，即依合約第十五條（五）「廠商如有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未遵守、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正，亦未提出合理說明者，列計一次缺點，並將按逾期日數，以每日曆天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至改善或改正為止。」是聲請人漫稱相對人依契約第十五條（五）請求違約金欠缺依據等語，顯無可採。

（五）況查，100 年 1 月 13 日「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及第二標）第 2 次工作會報」會議之會議結論詳載：「承商應依『每月工作計畫表』施作各項維護工作，於工作完成實施自主檢查後，填寫查驗申請單主動向允傳申請查驗，藉由此查驗作業，以確定作業品質是否符合規定。...允傳如發現缺失，應立即通知承商進行改善，責成承商須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並依承商回覆的改善成果進行複查，...」此有當日之會議紀錄可稽（相證 22），而該次會議聲請人均派有代表與會，亦未就「每月工作計畫表」為施作及督導依據之性質有所異議。

四、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係屬「合約總驗收」之規定，與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規定係屬履約過程中一般查驗之「罰則」不同，聲請人爭執本件爭議應適用契約第 13 條之說法，與契約規定不符。

（一）按系爭契約第 13 條係規定本契約之「驗收」，而第 15 條

係規定契約履行之「罰則」，二者各有其適用範圍及適用時期。其中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此項既規定於「驗收」之條文內，就代表其應適用於契約履行期間屆滿時，廠商檢附竣工結算書、數量計算明細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等，提報竣工驗收；而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廠商如有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未遵守、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正，亦未提出合理說明者，列計 1 次缺點，並將按逾期日數，以每日曆天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至改善或改正為止。」、第 7 項規定「當月缺點累計達 2 次時，扣罰新台幣 3,000 元作為罰款；每增加 1 次，增加新臺幣 1,500 元，以此類推。」則係適用於整個履約過程中，督導單位查驗發現聲請人未依約施作之罰則。契約條文既已將驗收階段未改善瑕疵之處罰及履約過程中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改善之處罰分別規定，適用上即應予以明確區分。

（二）再觀諸系爭契約第 15 條其他項次之規定，亦係針對「廠商人員未出勤亦未有合格人員代理（第 1 項）」、「雜草叢生、水池髒污未依限期改善（第 3 項）」、「廠商操作機械損及喬木樹皮（第 4 項）」等可知，契約第 15 條完全係針

對履約期間，廠商未依照工作計畫表或未依照契約規定之其他應遵守、應辦工作事項，相對人予以即時之處置，扣罰違約罰款，督促聲請人確實依約（或依工作規範）辦理景觀維護工作。

（三）聲請人雖以「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既用『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未遵守...』之條文用語，認為本條係屬概括規定，若本勞務契約已有其他約定事項可作為處理之依據，即無適用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之理。」，以及「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月估驗計價 1 次』之約定內容，得否謂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僅係『合約總驗收』即有疑問」等語置辯。惟查，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所稱之「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未遵守，係指聲請人於履約過程中如有契約第 15 條前 4 項之人員未出勤（第 1 項）、未確實掌握人員配置（第 2 項）、未清除水池髒污（第 3 項）及毀損木皮（第 4 項）以外之情形，即依第 5 項之概括規定予以處罰（例如未依每月工作計畫表排定之時日進行澆水作業），而非指優先適用其他條款處理，是聲請人對此契約條文之解讀，容有誤會。

（四）實則，系爭契約之目的在於維護園區美好景觀、公共區域整潔及排水路暢通，以提供良好投資環境及服務品質，而良好優質的投資環境並非在最後驗收之階段才呈現即可，而係廠商於履約過程中必須時時刻刻皆盡心戮力維護園區環境，因此契約第 15 條賦予相對人在履約期間督促及處罰違約罰款之手段，實有其必要性。再者，契約第 5 條雖有每月估驗計價之約定，然此規定係給予廠商融資調

度之方便性（請參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60號判決，相證4），且估驗程序另有其查核之項目（相證65），並無改變契約第13條係適用於契約竣工「驗收」階段，而第15條係規定契約一般履行期間之「罰則」之適用關係。

五、系爭勞務契約之工作範圍區分為25分區（或47分區），故應採25分區（或47分區）各別認定缺點數及逾期日數，以收維護南科園區景觀之契約目的。

（一）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幅員廣大，面積達1,043公頃，是系爭合約工作規範第1點第2項將景觀維護工作之範圍區分為25區（或47分區）（請參相證1），使廠商維護工作之施作及機關之監督範圍均有明確區分之依據。

（二）廠商承攬本園區景觀維護工作，應依照每月工作計畫表，確實施作各分區之工作項目。然查，聲請人於本件履約過程中，每每發生各分區工作項目施作不佳或完全未施作之情形，例如督導單位100年3月10日之查驗紀錄表，聲請人北側連外道路區域，有「修剪後高度平整」、「草坪邊緣切邊作業」、「廢草收及運棄」、「剪草後加強草坪澆水」及「於預定期限內完成」之工作缺失，而南北向—北段西側道路分區及高鐵橋下分區，亦有相同缺失或「損傷喬木基部」之情形（請參相證5）。經督導單位通知限期改善後，聲請人於100年3月17日督導單位複驗時，仍有「廢草收及運棄」、「剪草後加強草坪澆水」及「於預定期限內完成」等工作項目未完成（請參相證6）。為能達到各區違約責任及逾期處罰予以明確劃分，相對人100年6月23日南營字第1000014786號函所附「處罰建議彙整表」、「督

導作業管制表」及相關督導及查核文件（請參相證 7），即係依照各區違約情形及改善期間，予以明確區分並計算逾期違約罰款。

（三）聲請人以「一般公共工程之施作，其履約項目並非單一，多有不同之施作進程、或不同之施作項目。惟計算逾期罰款時，無論廠商之缺失數量多寡或項目為何，均以合約整體為基礎，自合約屆滿日起算逾期罰款，或約定分期驗收時，於各該分期屆滿日起算逾期罰款。」作為減輕違約責任之依據。惟相對人謹已一再強調，本件合約之目的在於維護園區美好景觀、公共區域整潔及排水路暢通，以提供良好投資環境及服務品質。倘如同聲請人所述，將台南園區廣達 1,043 公頃、25 分區作為一整體之基礎，於約定分期驗收時整體計算違約責任，不啻是鼓勵聲請人於某一分區發生應辦事項未辦之違約情事時，其他 24 個分區形同豁免違約之責任，縱使有再多應辦事項未辦，亦均是以整體（第一個違約之分區）來計算其逾期違約責任，如此將使督導單位、相對人難以監督管理廠商之履約情形，致使系爭契約之目的喪失殆盡。是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多次違約且拒不改善之情形，依照分區決定逾期日數，各自計罰，實有其必要性。

六、聲請人 100 年 3 月 9 日南營字第 1000005897 號函所附第 6 次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所載之違約金計罰方式，係經過聲請人參與會議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聲請人於事後再予爭執，有違禁反言及誠信原則。

（一）查 100 年 3 月 3 日 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

標及第二標）第 6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其中第五點明載「如承商未及時提出維護工作查驗申請，即視同未完成施作，允傳應以督導單要求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另以常態性維護工作為例，如因承商未能如期完成(或改善完竣)，而造成當月某一項維護工作施作次數減少(如原排定某一分區之澆水工作於 3 月份預計總共施作 8 次，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最後總結 3 月份成商實際施作次數僅達 7 次)，假設該分區其他常態性維護工作如期如質完成，則 3 月份該分區常態性維護工作價金須按比例折減，計算原則如後：該分區常態性維護面積×常態性維護單價×7÷8」。而該次會議之與會人員，除相對人之承辦人員、督導單位之人員、第一標承攬廠商倍誠工程有限公司人員外，聲請人亦派管理人員參與該次會議（相證 8），並共同作成該次會議結論。此外。相對人再以 100 年 3 月 9 日南營字第 100005897 號函檢送該次會議紀錄予聲請人公司，聲請人亦未就該次會議結論表達異議。

（二）聲請人既已派員參與該次會議，事後亦未就該次會議結論表達反對之意，卻於違約情事發生後，復爭執該會議結論作成之計算標準欠缺依據或違反公平合理，顯然有悖於禁反言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

七、聲請人於承攬南科園區景觀維護工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應單獨就聲請人之施作情形個別判斷，聲請人提出諸多來源不明之景觀照片，均與本案仲裁事件之爭議無關，更無法據此認定聲請人已履行契約所定之義務。

（一）聲請人提出聲證 32 等照片數幀，用以說明其承攬南科園

區景觀維護工作並無違約等情。惟查，東南公司與聲請人分屬不同承攬公司、不同契約主體，並各自與相對人簽訂南科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勞務契約，聲請人逕自援引來源不明之照片數幀作為其履約合乎規定之證明，殊嫌率斷。又聲請人所提出之部分照片，日期標示係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拍攝，然聲請人卻未於拍攝當時要求相對人與督導單位共同查證東南公司之缺失是否屬實，亦未於工程會調解、申訴階段提出該等照片，而係於相隔將近一年之後始提出聲證 32 指摘相對人監督不公，實有失公允，其真實性亦令人存疑。

（二）次查，廠商於預定施作之日期至該項工作全部完成提出查驗申請，有時會有二天以上之工作天數，聲請人提出之聲證 32 相關照片，究竟係東南公司施作中或施作完成後之情形，相對人實難查知。以四月份草地修剪查核預定管制表為例（請參相證 55），第 18 區「第二座 3000T 高架水塔及配水池工程」之草定修剪係排定於 4 月 20 日，廠商施作完成後於 4 月 21 日申請督導單位查驗，督導單位勘查後，視其是否符合標準分別予以合格之判定或限期改善。是以，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為廠商施作第 18 區草地修剪之作業期間，聲請人提供之照片是否於作業期間拍攝，相對人無法確知。因此聲請人所提供之諸多照片實難證明相對人以不同標準分別監督東南公司與聲請人之景觀維護工作。反觀聲請人之施作情形，第 19 區「滯洪池 B 景觀工程」之草定修剪，聲請人原應於 4 月 21 日進行施作，4 月 24 日申請督導單位查驗，督導單位查驗未合格，限期

應於 4 月 30 日完成工作再申請查驗，迺聲請人竟自此棄置不管，均未提出查驗申請，直至 5 月 31 日第六次複驗後始完成工作，違約事實彰然明甚。

（三）依契約第十條（四）「督導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詳言之，督導單位依職權查核聲請人工作成果，如發現缺失，皆會告知聲請人及相對人缺失情形為何（附上缺失照片），並記載於「查驗紀錄表」，同時請相對人確認缺失內容無誤後，雙方再於「查驗紀錄表」上簽章，倘任一方對缺失內容看法不同，譬如聲請人如認為督導單位查驗標準過於嚴苛，即應立即向相對人反應、協商。 一旦確立缺失存在後，相對人即有義務依照契約進行後續改善事宜，惟查，聲請人於履約期間均未向相對人為任何異議之表示。又依相證 17 之函文所示，聲請人屢屢違反契約規定事項，經相對人以 100 年 8 月 18 日南營字第 1000020830 號函要求於 10 日內改善各項缺失，聲請人主動請求展延期限至 100 年 9 月 10，益見聲請人當時亦承認其南科園區之景觀維護工作，確有未合格施作等情節。是相對人謹提供兩造間終止契約，聲請人離場時之南科園區維護現場狀況影像（請參相證 60），敬供　鈞庭卓參。

（四）另聲請人提出於 101 年度拍攝之照片，因屬不同年度之景觀維護工作，與聲請人之景觀維護契約完全無涉。100 年 11 月至 12 月拍攝之照片，相對人於現今之時空背景下，甚難確認東南公司是否未合格施作或督導單位是否未確

實查驗。是相對人謹就現有資料表示意見如下：經查，聲請人提供之部分照片並非屬景觀維護範圍；又聲請人提供之東南公司未合格施作之照片，經相對人查核查驗紀錄表及督導單位提供之現場照片，東南公司已完成各該區之維護工作，並經查驗合格（請參相證61）。

（五）況按「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故行政先例需屬合法者，乃行政自我拘束之前提要件，憲法之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之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392號判例參照，相證62），以及「被上訴人依已知之資料認定上訴人涉案事實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違法、失職等懲戒事實，且屬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而為系爭停職處分，並非無據，故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所屬公務人員涉及貪污案件，尚有他案，並受媒體大肆報導之程度亦超越本案，其涉案人員並非因而受有停職處分，縱然屬實，其無非係主張不法平等，仍難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論據。」（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1317號判決參照，請參相證63）。是以，聲請人提出聲證32主張其履行南科園區景觀維護工作並無違約之處，顯係要求不法平等，毫無可採。首先，聲請人時隔將近一年始提出聲證32，相對人實難確認該等照片之真實性。退步言，東南公司或督導單位縱有施作不合格或查核不實之處（假設語，相對人就此無法查證），亦屬相對人與東南公司及允傳公司之契約責任問

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景觀維護契約係屬另一獨立之契約，二者間無法逕自比附援引。實則，無論承攬廠商為何，相對人之標準均完全相同，亦即以督導單位現場查核及查驗紀錄表之記載為準，倘聲請人未就督導單位之查核結果表示異議，自是默視同意督導單位之查驗結果，聲請人自應限期改善缺失，督導單位亦開始追蹤改善情形。

（六）綜上，聲請人提出之聲證 32 等照片，相對人實難認定其真實性，亦與本件仲裁爭議事件完全無涉。本件仲裁爭議僅須判斷聲請人之施作是否合格、符合契約及工作規範之要求，與其他廠商之施作情況，洵屬無關。

(貳)有關植栽新增缺株或枯株之約金罰款部分

一、依系爭契約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3 項規定及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植栽補植、換植及新植為聲請人之工作項目之一。

（一）按系爭契約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3 項規定，「全園區各景觀公共設施之巡查，及園區植栽或清潔維護工作諮詢與協調。」，以及工作規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聲請人「應就擬改善項目、數量、位置及時程，擬定植栽補、換、新植計畫書，報經機關同意後，依計畫時程執行補、換、新植工作，或由機關依據實際需要隨時要求廠商辦理。植栽補、換、新植工作以實作數量計價，實作數量與契約規定數量差額，機關得統籌運用栽植於本契約各區內或其他機關決定之地點，廠商應遵照辦理。」可知聲請人平時應主動巡查園區內各植栽之生長狀況，給予適當之維護。若發生植栽缺損之情況時，聲請人負有新增、補植之義務。

（二）次按系爭合約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若因割草不當導致喬木死亡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廠商養護責任造成植栽死亡情形者，廠商須於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植，如未於期限內完成，除列計 1 次缺點外，機關得針對待補植部分，扣罰原工程建造費用之 3 倍之違約金。」故聲請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植栽死亡，聲請人依約應於相對人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植，惟查本年度第一季植栽新增缺株或枯株部份補植費用達 1,150,813 元，聲請人拒不於期限內完成補植，依前揭契約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相對人扣罰原工程建造費用之 3 倍之違約金即屬有理。

二、「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量清點總表」業經聲請人簽名核印，聲請人不得於事後再行爭執植栽數量之真正。

（一）查「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量清點總表（請參相證 9）」中列表詳載各分區「開工交接維護數量」，並經聲請人簽署核印。且本案開工時維護廠商交接紀錄含有「交接要項確認單」、「99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喬木灌木及草皮數量總表」以及「台南園區植栽普查清冊」（請參相證 10），前開表單內亦均有聲請人公司、前期維護廠商（東方正揚有限公司）以及前後期履約督導單位（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允傳建築師事務所）等人員簽署核印。倘有植栽數量與現實不符之情形，聲請人為何於各項交接清單上簽名核印？聲請人既於交接清單上簽名核印，即應推定聲請人同意表單上所列載之植栽數量，聲請人若於事後再行爭執交接文件上

所載植栽數量與現實不符，自應由其舉證證明推翻移交清單所詳列之植栽數量。

(二)復依前述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3 項規定及第 7 點第 1 項規定，聲請人應主動巡查、維護園區內各植哉之生長狀況，倘有缺株或枯株之情形，聲請人應主動補植、換植或新植。惟聲請人於第一季植栽普查後，拒不補植、換植或新植植栽，並稱：「有關 100 年度植栽交接之清點總表，僅得說明開工交接維護數量數據來源係來自 99 年度台南園區植栽普查清冊，尚非意謂著聲請人承認移交清冊或『99 年度植栽普查清冊』所載數量為真正」。惟查，移交清冊之所有文件業經聲請人簽署同意，且於移交後，聲請人實有數月之時間可以清點植栽數量，聲請人於移交（100 年 1 月）後至第一季植栽普查（100 年 4 月）期間，均未對植栽之數量有所異議，於第一季普查發現植栽短缺後，才主張當初僅是「書面資料移交」，當日未就現地植栽數量及狀況進行清查、聲請人簽名核印並非承認移交清冊所載植栽數量為真正...等語，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憑。

三、依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開工前說明協調會決議，聲請人應與前一景觀維護廠商確實清點並交接植栽數量。聲請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景觀維護工作至 100 年 4 月間第一次植栽普查，四個月間均未清查植栽數量，於履約責任追究時，始一昧推卸責任，實不足取。

（一）查有關南科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台南園區區域、噴灌、鑰匙、備品移交，以及本件仲裁事件所設之南科園區植栽移交，係由聲請人與前一年度承攬廠商東方正揚有限公司依

規定辦理移交。此觀相對人仲裁答辯書相證 10 所附之移交清冊記載「移交單位：東方正揚有限公司」、「接管單位：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即明。換言之，南科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由東方正揚公司轉換為聲請人接續承攬時，東方正揚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須於 99 年 12 月 29 日至 100 年 1 月 10 日期間，於督導單位(即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與允傳建築師事務所)監督下完成設備及植栽移交作業。是以，有關植栽之移交，聲請人於仲裁準備書（二）狀陳稱：「相對人在進行系爭契約之前手驗收時，根本不確實」、「相對人隱瞞此一情事，未據實告知其未確實驗收乙事。」等語並非事實。植栽移交工作既由聲請人與前手東方正揚公司辦理清點，聲請人於移交確認簽署前，亦有 2 週左右時間可清點植栽數量是否確實，聲請人於簽署確認後，自然推定聲請人同意東方正揚公司移交之項目及數量，故不得於事後再藉詞否認該移交清冊之真實性。

（二）再者，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與第二標）開工前說明協調會（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會議結論第三點即已載明：「請承商於 9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起派員積極辦理年度業務、工務所設備資材清點交接事宜，並由永寓（99 年 12 月 31 日前）、允傳（100 年 1 月 1 日後）確實掌控作業時程，避免造成延誤情事發生。」又注意事項第三點、年度交接詳載：「1. 自即日起，請承商在督導單位監督下完成年度交接工作，預計完成期限為 100 年 1 月 10 日，請督導單位確實控管時程，並逐日記載參與交接人員、進度內容供參。2. 其他與業務移交相關原則、細

節、流程、文件紀錄整理事宜，承商如有疑問請盡速提出，並請督導單位依規處理。」（請參相證 58）

（三）由上可知，有關南科園區景觀維護工作係由聲請人與前一年度承攬廠商東方正揚有限公司依規定辦理移交。植栽移交既為當時移交範圍之一，係由聲請人與前手東方正揚公司辦理清點，聲請人於移交確認簽署前，亦有 2 週左右時間可清點植栽數量是否確實，倘聲請人認為前一年度承攬廠商移交之植栽數量有所差異，即應向相對人提出疑問，並拒絕於移交清冊簽署。然聲請人草率進行清點工作，於履約責任追究時，始一昧推卸責任，指稱：「相對人未盡義務確實進行驗收，卻將前手任意提供之清冊交予聲請人...」等語，實不足取。

（四）復依系爭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每季進行 1 次園區植栽現況普查，詳細統計各分區植栽種類、現況（存活、缺株、枯株）及數量等，俾作為後續計價數量之參考依據。」是聲請人有義務於每季結束前，提送植栽現況普查資料，供督導單位查核。然依據 100 年 4 月 1 日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維護業務督導單位督導紀錄表（請參相證 11）所示，聲請人於第一次植栽普查工作，即未遵期提送植栽普查紀錄。經督導單位限期要求聲請人提送普查資料後，聲請人所提送之植栽普查清冊所顯示之缺株照片，與督導單位親自現地所拍缺株照片不符，且聲請人提供之普查清冊備註「缺株為交接時已呈現」，亦與事實不符（請相證 12），在在呈現聲請人未詳實清點園區植栽現況。又相對人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督導

滯洪池 E1 及 100 年 3 月 25 日督導實驗中學東側道路，均查有植栽枯死情形（相證 13），聲請人提送普查清冊時，亦未依規定註明其責任歸屬，益徵聲請人承攬系爭南科園區景觀維護契約，有懈怠其職責，導致植栽枯死損壞之情事，於第一季植栽普查時，又一再隱匿植栽現況。聲請人歷經四個月履約期間竟尚未就植栽數量進行清點完成，其又如何履行植栽維護工作？於植栽發生枯株、缺株情形後始卸責主張相對人驗收未確實，則聲請人承擔之履約責任為何？

（五）又聲證 31 所載內容，相對人雖同意就聲請人提出舉證之部分同意免除植栽枯株及缺株責任，惟未免責部分，聲請人仍應依系爭合約第十五條（四）之規定，負擔賠償及扣罰違約金之責任，而相對人主張之扣罰金額，業已扣除同意免責之部分。是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未進行補、換植栽，依系爭契約第 15 條第 4 項扣罰原工程建造費用之 3 倍之違約金，洵屬合理。

(參)有關另行委請其他廠商完成景觀維護工作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部分：

一、聲請人於承攬本件南科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即不斷發生延遲履約或經督導單位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情形，影響南科園區景觀甚鉅，相對人依契約第十九條（一）10 及 12 規定，解除雙方間契約，並無不當或違約之處。

（一）按契約第十九條（一）10 及 12 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害失：10. 審查、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故依前開契約規定，廠商如有應辦事項未辦理，經相對人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及解除契約之事由。

（二）查，聲請人自一月開始施作本件南科園區景觀維護工程後，即每每發生遲延履約之情形，經督導單位查核工作缺失並限期改善，聲請人竟又遲遲未予改善，嚴重影響南科園區環境整潔與觀瞻甚鉅。相對人民國始於100年8月18日南營字第1000020831號函，告知聲請人「六、七月份維護工作缺失經督導單位以查驗紀錄表、督導作業紀錄表以及允傳100年8月2日函文屢次要求　貴公司儘速進行改善，惟查至8月9日止，　貴公司仍有23件缺失未於前開期限內完成改善...已違反　貴我契約第15條第3、第5款規定。」函文中並請聲請人於文到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作業，否則將依契約第19條規定解除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證47）。

（三）詎聲請人竟仍遲不改善，相對人遂以100年9月19日南營字第1000022962號函解除雙方之景觀維護契約（相證48）。前開解除契約函文中，相對人於說明欄已清楚告知係因申訴人履約違反契約事項，經相對人以100年8月18日南營字第1000020831號函限期改善，惟督導單位查明後，申訴人於100年9月13日止，仍有未依期限完成缺失改善之情形（隨函並附有缺失照片）。是相對人依契約

第十九條（一）10 及 12 規定解除雙方間契約並無不當。

二、次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以及「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系爭契約第五條（十一）及十九條第（三）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履約過程中，計有多次缺失經相對人發函限期改善，聲請人於期限屆至仍未改善，相對人爰依系爭契約第十九條（一）10 及 12 規定解除契約，業如前述。相對人為維護南科園區整體環境景觀，乃另行委請東南造園公司進場完成後續工作，造成相對人巨額之價差損害，依前開契約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就此損害相對人自得請求聲請人賠償，並自應給付與相對人之價金或履約保證金內扣除。

三、聲請人雖辯稱「相對人未因東南公司接手後續工作而受有損害」，然查，聲請人另行發包委請東南公司接手後續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之決算金額為 8,024,430 元（履約期間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標之決算金額為 8,324,777 元（履約期間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與聲請人之價差金額各為 2,589,106 元（第二標嵩茂公司部份）及 2,212,875 元（第一標倍誠公司部份）（相證 57），倘聲請人誠信履約並依每月工作計畫表確實施作，相對人實無庸解除二造間契約，亦

無須受有前開價差損害。

(肆)相對人謹就100年度南科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之結算金額及未施作項目扣除金額、違約金扣罰金額等說明如下：

（一）第一標原契約金額為25,335,098元，惟扣除聲請人未施作項目10,803,506元，故第一標之結算金額應為14,531,592元。此數額應扣除下列金額，始屬聲請人合理之請求數額（附表2）：

1. 因缺點列計與逾期違約罰款等違約金，應扣除 3,258,303 元（此違約金之計算數額，已依契約第十四條(四)規定，超過20%之部分未列入違約金扣罰）。
2. 依契約第十五條（四）規定，相對人得請求植栽缺損3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共計3,053,880元（相證51）。
3. 契約終止後，相對人緊急安排東南造園有限公司善後之價差費用2,212,875元（相證52）。
4. 就第一標之景觀維護工作，相對人業已支付8,063,490元勞務費用予聲請人（附表3）。

（二）第二標金額之計算，經相對人重新核對後，原契約金額為24,763,955元不變，惟扣除聲請人未施作項目之金額更正為12,419,755元，故第二標之結算金額應同時更正為12,344,200元。此數額應扣除下列金額，始屬聲請人合理之請求數額（附表7）：

1. 因缺點列計與逾期違約罰款等違約金，應扣除 2,872,770 元（此違約金之計算數額，已依契約第十四條(四)規定，超過20%之部分未列入違約金扣罰）。
2. 依契約第十五條（四）規定，相對人得請求植栽缺損3倍造

價費用之違約金，共計 1,413,939 元（相證 53）。

3. 契約終止後，相對人緊急安排東南造園有限公司善後之價差費用 2,589,106 元（相證 54）。

4. 就第二標之景觀維護工作，相對人業已支付 6,891,009 元勞務費用予聲請人（附表 6）。

（三）第一標部分，聲請人未施作項目應扣除 10,803,506 元，其中包含：

1.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20 日期間應施作未合格及 100 年 6 月至 9 月未繳勞健保費用，應扣減 1,708,487 元。

2.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4 日未執行部分，應扣減 2,803,940 元。

3.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三人東南公司施作之部分，應扣減 6,291,079 元（請參附表 8）；

第二標部分，聲請人未施作項目應扣除 12,419,755 元，其中包含：

1.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20 日期間應施作未合格及 100 年 6 月至 9 月未繳勞健保費用，應扣減 2,415,762 元。

2.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4 日未執行部分，應扣減 4,362,336 元。

3.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三人東南公司施作之部分，應扣減 5,641,657 元（請參附表 9）。

(伍)就聲請人所附證物表示意見如附表 10。

參、相對人提出之證據名稱及件數：

附表 1：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勞務結算總表。

附表 2：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違約金與第三人

處理費用價差計算表。

附表 3：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相對人已撥付估驗金額計算表。

附表 4：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勞務結算總表。（備註：，此證物撤回，相對人更正金額如附表 7）

附表 5：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違約金與第三人處理費用價差計算表。

附表 6：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相對人已撥付估驗金額計算表。

附表 7：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勞務結算總表。

附表 8：聲請人未施作部分扣減金額分析表（第一標）。

附表 9：聲請人未施作部分扣減金額分析表（第二標）。

附表 10：聲請人所附證物爭執及不爭執意見。

相證 1：聲請人標價偏低之說明函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決標資格審查紀錄。

相證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規範。

相證 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南營字第 1000000259 號函。

相證 4：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60 號判決。

相證 5：100 年 3 月 10 日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督導單位查驗紀錄表。

相證 6：100 年 3 月 7 日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督導單位查驗紀錄表。

相證 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南營字第 1000014786 號函及附件。

相證 8：100 年 3 月 3 日 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及

第二標）第 6 次工作會報會議簽到單。

相證 9：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量清點總表。

相證 10：「交接要項確認單」、「99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喬木灌木及草皮數量總表」以及「台南園區普查清冊」。

相證 11：100 年 4 月 1 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維護業務督導單位督導紀錄表。

相證 12：允傳建築師事務所 100 年 4 月 14 日(100)允所南專案字第 0170 號函。

相證 13：允傳建築師事務所 100 年 4 月 22 日(100)允所南專案字第 0189 號函。

相證 1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8 月 18 日南營字第 1000020831 號函。

相證 1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8 月 18 日南營字第 1000020830 號函。

相證 1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9 月 19 日南營字第 1000022962 號函。

相證 1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9 月 19 日南營字第 1000022963 號函。

相證 18：東南造園有限公司景觀維護契約。

相證 1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5 日南營字第 1010011478 號函及價差計算表。

相證 2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5 日南營字第 1010011502 號函價差計算表。

相證 2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南營字第

1000010570 號函及當月工作計畫表。

相證 22：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及第二標）第 2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相證 23：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違約金計算表。

相證 2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4 月 8 日南營字第 1000008109 號函。

相證 2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6 月 20 日南營字第 1000013910 號函。

相證 2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7 月 8 日南營字第 1000017080 號函。

相證 2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8 月 4 日南營字第 1000019590 號函。

相證 2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9 月 5 日南營字第 1000022287 號函。

相證 2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2 月 14 日南營字第 1010003405 號函。

相證 3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0 日南營字第 1010011066 號函。

相證 3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0 日南營字第 1010011168 號函。

相證 32：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違約金計算表。

相證 3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4 月 15 日南營字第 100008401 號函。

相證 3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6 月 23 日南營字第 1000014786 號函。

相證 3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7 月 20 日南營字第 1000018168 號函。

相證 3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8 月 8 日南營字第 1000019889 號函。

相證 3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8 月 22 日南營字第 1000021115 號函。

相證 3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1 日南營字第 1010011298 號函。

相證 3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1 日南營字第 1010011300 號函。

相證 4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1 日南營字第 1010011299 號函。

相證 4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1 日南營字第 1010011281 號函。

相證 4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8 日南營字第 1010011867 號函。

相證 43：六月份查核預訂管制表。

相證 44：出勤人數統計表及簽到表。

相證 45：99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數量計算書。

相證 46：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接序工作施工日誌。

相證 4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8 月 18 日南營字第 1000020831 號函。

相證 4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9 月 19 日南營字第 1000022962 號函。

相證 49：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接續工作（第一標）竣工結算書。

相證 50：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接續工作（第二標）竣工結算書。

相證 5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8 日南營字第 1010011866 號函。

相證 5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58 日南營字第 1010011502 號函。

相證 5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8 日南營字第 1010011867 號函。

相證 5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5 月 158 日南營字第 1010011478 號函。

相證 55：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四月份草地修剪查核預定管制表。

相證 56：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決標公告。

相證 57：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契約終止後第三人處理費用價差計算表。

相證 58：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與第二標）開工前說明協調會會議紀錄。

相證 59：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輛清點總表。

相證 6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11 月 10 日南營字第 1010027943 號函、100 年 11 月 10 日南營字第 1010027945 號函及附件影像檔。

相證 61：聲證 32 回覆彙整表。

相證 62：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392 號判例。

相證 63：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1317 號判決。

相證 64：聲請人系爭景觀維護工作衍生勞資爭議相關資料。

相證 6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務估驗單。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卷、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仲裁法第1條第1項及第3、第4項訂有明文。

二、查相對人辦理之「100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及第二標勞務採購案，於100年2月22日分別由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總標價25,335,098元、24,763,955元得標，嗣並與相對人訂立前揭工程採購契約在案。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發生系爭之履約爭議，經聲請人委任之公道法律事務所於100年12月9日發文予相對人請求准予提付仲裁，相對人於100年12月30日以南營字第1000032850號函覆稱：「倍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誠公司）與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嵩茂公司）共同委請　貴事務所，函請本局准予就該二公司之履約爭議同意合併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仲裁法提付仲裁，並以高雄辦事處為仲裁處所乙節，如係以倍誠公司與嵩茂公司之勞務款項、違約金罰款及植栽賠償金額等為請求仲裁對象，依契約仲裁程序解決爭議，本局敬表同意。」等語，業有上開相對人函文在卷可稽。

是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履約爭議事件於本件聲請人提付仲裁程序之前，已經兩造雙方協議同意將系爭工程爭議事項提付仲裁程序解決，復於本仲裁事件101年5月21日第一次詢問會期日，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將本件爭議事件提付仲裁之程序，亦表示同意仲裁，有該次

詢問會會議記錄可佐。是聲請人依兩造雙方間成立之仲裁協議提起本件仲裁聲請，程序上自屬合法。

三、次查本件工程履約爭議仲裁事件，前經聲請人於101年2月14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提付仲裁，並初選任仲裁人王建强律師，相對人則選任仲裁人黃勇雄律師，嗣經上開二位仲裁人共推主任仲裁人林國明律師組成仲裁庭。後因王建强律師辭任仲裁人，聲請人乃又選任盧世欽律師為仲裁人，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01年5月21日本仲裁事件第一次詢問會時，對於本仲裁庭之組成及仲裁人資格均表示無意見在案，亦有該日詢問會詢問記錄可佐，堪認本仲裁庭依仲裁法合法組成，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聲請人主張略以：一、緣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相對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民國 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之勞務採購契約，履約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負責台南園區公共區域、公有建築物戶外空間等植栽維護、環境整潔及排水溝疏通等工作。聲請人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向相對人分別請領工程款(估驗價金)100 年度 3 月份 1,686,235 元、4 月份 1,748,289 元、5 月份 1,706,705 元、6 月份 1,816,001 元、7 月份 1,802,772 元、8 月份 1,664,897 元、9 月份 972,684 元，總計共 11,397,583 元，此有勞務估驗單可證。詎料，相對人以維護工作計有缺點、逾期罰款等理由，分別扣款 100 年度 3 月份 465,230 元、4 月份 761,016 元、5 月份 85,651 元、6 月份 693,000 元、7 月份 748,690 元、8 月份 877,106 元、9 月份 22,500 元，總計扣款達 3,653,193 元，相對人僅給付工程款 100 年度 3 月份 1,168,967 元、4 月份 654,363 元、5 月份 1,495,307 元，共計 3,318,637 元，6 月份至 9 月份之工程

款全數未給付。相對人以 100 年 8 月 18 日南營字第 1000020831 號函催告聲請人限期 10 個日曆天針對六、七月份維護工作缺失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將終止全部契約。嗣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南營字第 1000022962 號函依本勞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規定，終止全部契約，並依本勞務契約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沒收聲請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476,396 元。二、緣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相對人 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之勞務採購契約，履約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負責台南園區公共區域、公有建築物戶外空間等植栽維護、環境整潔及排水溝疏通等工作。聲請人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向相對人分別請領工程款(估驗價金)100 年度 3 月份 1,632,266 元、4 月份 1,885,338 元、5 月份 1,777,946 元、6 月份 2,150,246 元、7 月份 1,898,194 元、8 月份 1,920,668 元、9 月份 1,374,892 元，總計共 12,639,550 元，此有勞務估驗單可證。詎料，相對人以維護工作計有缺點、逾期罰款等理由，分別扣款 100 年度 3 月份 90,264 元、4 月份 638,440 元、5 月份 110,000 元、6 月份 620,596 元、7 月份 3,432,586 元、8 月份 27,000 元、9 月份 2,096 元，總計扣款達 4,920,982 元，相對人僅給付工程款 100 年度 3 月份 1,513,188 元、4 月份 898,487 元，共計 2,411,675 元，5 月份至 9 月份之工程款全數未給付。相對人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南營字第 1000022963 號函通知因聲請人之維護工作缺失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改善，依本勞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規定，終止全部契約，並依本勞務契約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沒收聲請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533,510 元。爰主張如仲裁聲明事項等語。

貳、相對人則以：聲請人係參與相對人「100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勞務採購契約之投標廠商，聲請人為該勞採購案之最低標廠商，然

其標價低於底標八折，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相對人爰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暫予保留其資格，並其應於99年12月20日前提出書面說明。經聲請人承諾將誠信履約後，遂與相對人簽訂系爭契約。惟聲請人於履約過程中，甚至導致植栽死亡之情況發生，致使本計畫目的未能完全落實，實有終止系爭契約並處以違約罰款之必要」等語置辯。

參、本仲裁事件之主要爭點：

本件仲裁事件，本仲裁庭依聲請人及相對人所提出之書狀主張、答辯及詢問答辯事項暨仲裁庭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整理成下列主要爭點：

一、系爭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及第二標之契約結算金額各為若干?

二、就前開第一標及第二標契約，聲請人因缺點列訂與逾期違約罰款之金額為何？

三、相對人依系爭第一標及第二標契約第15條第（四）項規定，主張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應負擔植栽缺損三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3,053,380元，是否有理由?另主張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植栽缺損三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1,413,939元，是否有理由？上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本仲裁庭得否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

四、相對人得否對倍誠工程有公司主張東南造園有限公司善後之價差費用2,212,875元？相對人得否對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東南造園有限公司善後之價差費用2,589,106元?

五、聲請人主張其並無終止契約之事由，相對人應返還履約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書修正通知書是否有理由？

六、系爭契約之履約保證金性質為何？本仲裁庭得否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

肆、本仲裁庭得心證之理由：

一、爭點一部分：「系爭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及第二標之契約結算金額各為若干？」部分：

(一) 系爭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之各期估驗金額，業有相對人提出之相關函文（參見相證24、26）及相對人所提出之附表一:結算總表、明細表及附表二計算表可佐。第一標原契約金額為25,335,098元，扣除聲請人未施作項目之金額：10,803,506元，第一標之結算金額應為14,531,592元。

(二) 又系爭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之各期估驗金額，業有相對人相關函文(參見相證33、35)及相對人所提出之附表七：勞務結算總表、明細表可佐；第二標契約之結算金額為：12,344,200元。

(三)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訂有明文。

查相對人業就第一、二標結算金額提出相關之函文及結算資料為證，然聲請人就前揭相對人所提出之第一標及第二標契約結算金額雖有異議，惟均未能確切舉證提出就相對人之結算金額有何不正確之處，是本仲裁庭就系爭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及第二標契約之結算金額，認應以相對人所主張之金額即第一標結算金額：14,531,592元、第二標結算金額：12,344,200元之事實較可採。惟第一標部分，其中100年6月至9月未繳勞健保費用408,164元，相對人無權予以扣除，故第一標之結算金額應為14,939,756元（14,531,592+408,164）。另第二標部分，其

中100年6月至9月未繳勞健保費用292,416元部分，相對人亦無權扣除，是第二標之結算金額應為12,636,616元（12,344,200+292,416）。

二、爭點二部分：「就前開第一標及第二標契約，聲請人因缺點列訂與逾期違約罰款之金額為何？」部分：

(一)查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之維護工作缺點列計與逾期罰款等違約金金額為3,258,303元，上開事實，業有相對人南科管理局100年4月8日南營字第1000008109號函、南科管理局100年6月20日南營字第1000013910號函、南科管理局100年7月8日南營字第1000017080號函、南科管理局100年8月4日南營字第1000019590號函、南科管理局100年9月5日南營字第1000022287號函、南科管理局101年2月14日南營字第1010003405號函、南科管理局101年5月10日南營字第1010011066號函、南科管理局101年5月10日南營字第1010011168號函等函文可佐，復有相對人所提出之附表二計算表在卷可稽。

（二)次查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之維護工作缺點列計與逾期罰款等違約金金額為2,872,770元，上開事實，業有相對人南科管理局100年4月15日南營字第1000008401號函、南科管理局100年6月23日南營字第1000014786號函、南科管理局100年7月20日南營字第1000018168號函、南科管理局100年8月8日南營字第1000019889號函、南科管理局100年8月22日南營字第1000021115號函、南科管理局101年5月11日南營字第1010011298號函、南科管理局101年5月11日南營字第1010011300號函、南科管理局101年5月11日南營字第

1010011299號函、南科管理局101年5月11日南營字第1010011281號函、南科管理局101年5月18日南營字第1010011867號函等函文可佐，亦有相對人所提出之附表五計算書在卷可稽。

（三）聲請人固主張：

（1）相對人不應依本勞務契約書第15條第5項、第7項約定，處以聲請人逾期罰款。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工作施作時程，並非本勞務契約第15條第5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

（2）相對人依本勞務契約第15條第5項、第7項規定，處以聲請人逾期事項等罰款，與本勞務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5項規定內容不符。

（3）聲請人縱未依「每月工作計畫表」所預定之施作時程完成該分區當月之工作，惟若仍於該「每月工作計畫表」之月份內完工完畢，相對人即不得依本勞務契約第15條第5項約定，處以逾期等罰款。

（4）相對人將本勞務契約分成25分區，各別認定缺點數及逾期日數，再加總25各分區之缺點數及逾期日數，據此計算本勞務契約聲請人之總缺點數及總逾期日數，並無依據，實非可採。

（5）就常態性維護工作，若當月有施作不合格或未完成之情，相對人亦不得依100年3月9日南營字第1000005897號函所附第6次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比例折減該分區計價或不予計價。

惟查：

（1）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均經系爭契約督導單位審核後轉請相對人備查在案，屬系爭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

①查系爭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督導單位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機關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機關。」、「督導單位之職權如下：3.廠商所提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是有關系爭契約之履行，相對人係委請允傳建築師事務所代為處理監督、管理廠商依約施工之事務，並以 100 年 1 月 4 日以南營字第 1000000259 號函，正本函送聲請人，通知聲請人有關系爭契約之督導單位及相關職權。是以，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訂定系爭景觀維護勞務契約，並委任允傳建築師事務所為督導單位，代相對人監督管理聲請人之履約事務。是就系爭契約之履約階段，督導單位之權責，實與相對人完全相同，督導單位有權審查廠商之施作情形，並提出期限要求改善，廠商若未依期限改善，亦得函知相對人，俾依契約規定處理相關違約情節。是聲請人抗辯稱：「允傳建築師事務所督導本勞務契約履行時，並無自行設定期限要求改善或改正之權限。」等語，並不可採，合先敘明。

②按系爭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廠商如有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未遵守、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正，亦未提出合

理說明者，列計一次缺點，並將按逾期日數，以每日曆天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至改善或改正為止。」。另系爭契約工作規範第 2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每月工作計畫表：應就每月之工作內容及地點排定計畫，並於前月 23 日前送督導單位審核後轉請機關備查。」。是聲請人每月 23 日前所提送之工作計畫表，經督導單位審核轉請相對人備查後，即成為聲請人該月之工作規範，聲請人有義務確實依照工作計畫表實施景觀維護工作。倘聲請人未依照工作計畫如實施作，即屬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形」，機關（或督導單位）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如廠商仍未於期限內改正，相對人即得按約定請求逾期違約金。是相對人此部分之主張應屬可採。

③聲請人雖主張：依契約工作規範之規定，聲請人僅需提出各項工作之程序、頻率，無需特定出契約期限內每一項工作之施作年、月、日。足證本勞務契約工作規範第 4 項第 10 款之約定與聲請人應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無關。聲請人縱未依每月工作計畫表按時施作，亦無違反契約約定云云。

惟按前揭工作規範第 4 點第 4 項第 10 款之規定：「各項維護工作前，廠商應提出工作計畫（含工作方式、程序、頻率、人力、機具物料、安全措施...等相關事項），...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施作。」之條文用語觀之，除定有前 6 項例示項目外，更有概括之「相關事項」之規定。而以系爭契約係屬重複性、勞務性之景觀維護工作性質，聲請人依約

提送之工作計畫尚難認不含有預定之工作次數及時程，另工作計畫倘僅有工作之頻率及程序，相對人及督導單位又如何確認聲請人是否如期、如質完成景觀維護工作？是聲請人之主張要難可採。

④聲請人另主張：每月工作計畫表係約定廠商管理人員之工作項目或內容，與本勞務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之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無關云云。惟有關本件契約之履行，相對人既將指示、監督之權限授予督導單位（允傳建築師事務所），工作規範亦明文規定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須經督導單位審核後轉機關備查，聲請人即應確實依照每月工作計畫表實施維護工作，否則督導單位依契約審核每月工作計畫表之規定，即無意義。是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工作計畫表，既經督導單位審核通過轉相對人備查，聲請人應有義務依照工作計畫按時逐次履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應屬無理由。

（2）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係屬「契約總驗收」之規定，與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規定係屬履約過程中一般查驗之「罰則」不同，聲請人主張本件爭議應適用契約第 13 條核與契約規定內容不符，聲請人之主張，本仲裁庭礙難採認：

①按系爭契約第 13 條係規定本契約之「驗收」，而第 15 條係規定契約履行之「罰則」，二者規定各有其適用範圍及適用時期。此觀其中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

換貨。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等語，是此項既規定於「驗收」之條文內，其適用之時機為於契約履行期間屆滿時，廠商檢附竣工結算書、數量計算明細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等，提報竣工驗收之時。然反觀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則規定：「廠商如有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未遵守、應辦或交辦工作事項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正，亦未提出合理說明者，列計 1 次缺點，並將按逾期日數，以每日曆天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至改善或改正為止。」、第 7 項規定「當月缺點累計達 2 次時，扣罰新台幣 3,000 元作為罰款；每增加 1 次，增加新臺幣 1,500 元，以此類推。」等規定，則係適用於整個履約過程中，於督導單位查驗發現聲請人未依約施作時作為罰則之依據。此觀前開條文規定內容自明，自不待言。

②復觀系爭契約第 15 條之其他項次之規定，亦係針對「廠商人員未出勤亦未有合格人員代理（第 1 項）」、「雜草叢生、水池髒污未依限期改善（第 3 項）」、「廠商操作機械損及喬木樹皮（第 4 項）」等情況而規定。是契約第 15 條完全係針對履約期間，廠商若未依照工作計畫表或未依照契約規定之其他應遵守、應辦工作事項，相對人予以即時之處置，扣罰違約罰款，督促聲請人確實依約（或依工作規範）辦理景觀維護工作之規定。是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

③又聲請人雖以：「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既用『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未遵守...』之條文用語，主張本條係屬概括規定，若本勞務契約已有其他約定事項可作為處理之依據，即無適用第 15 條第 5 項、第 7 項之理。」，以及「依本勞務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月估驗計價 1 次』之約定內容，得否謂本勞務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僅係『契約總驗收』即有疑問」云云。惟查，契約第 15 條第 5 項所稱之「其他」應遵守之契約規定未遵守，係指聲請人於履約過程中如有契約第 15 條前 4 項之人員缺勤時數過多（第 1 項）、抽點發現人員異常缺勤（第 2 項）、未清除灌木間雜草或水池髒污（第 3 項）及養護不周造成植物毀損（第 4 項）以外之情形時，即依第 5 項之概括規定予以處罰，而非指應優先適用其他條款處理，是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難採認。

（3）系爭勞務契約之工作範圍區分為 25 分區，故應採 25 分區各別認定缺點數及逾期日數，始符合系爭契約之履約目的。

①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幅員廣大，面積達 1,043 公頃，此均為兩造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是系爭契約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2 項將景觀維護工作之範圍區分為 25 區，此為系爭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是廠商承攬本園區景觀維護工作，本應依照每月工作計畫表，確實施作各分區之工作項目。為能達到各區違約責任及逾期處罰予以明確劃分，相對人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南營字第 1000014786 號函所附「處罰建議彙整表」、「督導作業管制表」及相關督導及查核文

件（相證 7），即係依照各區違約情形及改善期間，予以明確區分並計算逾期違約罰款。

②雖聲請人主張一般公共工程之施作，其履約項目並非單一，多有不同之施作進程、或不同之施作項目。惟計算逾期罰款時，無論廠商之缺失數量多寡或項目為何，均以契約整體為基礎，自契約屆滿日起算逾期罰款，或約定分期驗收時，於各該分期屆滿日起算逾期罰款云云。惟本件契約之履約目的既在於維護園區美好景觀、公共區域整潔及排水路暢通，以提供良好投資環境及服務品質。倘如同聲請人之主張所述，將台南園區廣達 1,043 公頃、25 分區作為一整體之基礎，於約定分期驗收時整體計算違約責任，無異將造成若聲請人於某一分區發生應辦事項未辦之違約情事時，其他 24 個分區形同豁免違約之責任，縱使有再多應辦事項未辦，亦均是以整體（第一個違約之分區）來計算其逾期違約責任，如此將使督導單位、相對人難以監督管理廠商之履約情形，自與系爭契約之目的相違背。是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多次違約且拒不改善之情形，依照分區決定逾期日數，各自計罰，實有其必要性，亦符系爭契約之履約目的。

（4）況聲請人 100 年 3 月 9 日南營字第 1000005897 號函所附第 6 次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所載之違約金計罰方式，亦係經過聲請人參與會議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其中第五點明載「如承商未及時提出維護工作查驗申請，即視同未完成施作，允傳應以督導單要求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另以常態性維護工作為例，如因承商未能如期完成(或改善完竣)，而造

成當月某一項維護工作施作次數減少(如原排定某一分區之澆水工作於3月份預計總共施作8次，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最後總結3月份成商實際施作次數僅達7次)，假設該分區其他常態性維護工作如期如質完成，則3月份該分區常態性維護工作價金須按比例折減，計算原則如後：該分區常態性維護面積×常態性維護單價×7÷8」等語。而該次會議之與會人員，除相對人之承辦人員、聲請人均派相關人員參與該次會議，並共同作成該次會議結論。是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

（四）是相對人抗辯主張系爭第一標因缺點列計與逾期違約罰款等違約金應扣除 3,258,303 元、第二標因缺點列計與逾期違約罰款等違約金應扣除2,872,770元之主張應屬可採。

三、爭點三部分：「相對人依系爭第一標及第二標契約第15條第（四）項規定，主張倍誠工程有限公司應負擔植栽缺損三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3,053,380元，是否有理由?另主張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植栽缺損三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1,413,939元，是否有理由？上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本仲裁庭得否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

（一）按「……，若因割草不當導致喬木死亡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廠商養護責任造成植栽死亡情形者，廠商須於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植，如未於期限內完成，除列計1次缺點外，機關得針對待補植部分，扣罰原工程建造費用之3倍之違約金」，系爭契約(第一、二標)第15條第4項均訂有明文。又按系爭契約工作規範第 1 點第 3 項規定：「全園區各景觀公共設施之巡查，及園區植栽或清潔維護工作諮詢與協調。」、工作

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聲請人「應就擬改善項目、數量、位置及時程，擬定植栽補、換、新植計畫書，報經機關同意後，依計畫時程執行補、換、新植工作，或由機關依據實際需要隨時要求廠商辦理。植栽補、換、新植工作以實作數量計價，實作數量與契約規定數量差額，機關得統籌運用栽植於本契約各區內或其他機關決定之地點，廠商應遵照辦理。」等語，是由上開規定，可知聲請人依約平時本應主動巡查園區內各植栽之生長狀況，給予適當之維護，若發生植栽缺損之情況時，聲請人負有新增、補植之義務。

（二)次查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因植栽缺損扣罰之違約金為3,053,880元，上開事實，業有相對人101年5月18日南營字第1010011866號函文在卷可佐(參相證51)；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因植栽缺損扣罰之違約金為1,413,939元，上開事實亦有相對人101年5月18日南營字第1010011867號函文在卷可佐(參相證53)。

（三）雖聲請人主張：99年12月31日聲請人簽立之「100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交接要項確認單」，其中項次三部分僅係書面資料移交，即僅表示聲請人當日自東方正揚有限公司接收「喬木現況移交清冊」、「灌木、草本、地被、草皮及水生植物現況移交清冊」等文書資料，當日未就現地植栽數量及狀況進行清查，聲請人未承認本案開工之日台南園區植栽之現地實際數量及現況即如前開移交清冊所載，而前開交接要項確認單、本勞務契約及所附工作規範亦未約定：聲請人簽收前開移交清冊，即推定聲請人承認前開移交清冊所載植栽數量為真正。相對人於植栽交接時所提供之資料已顯

有瑕疵，相對人應先證明其實際上所交接之數量，豈可將此依相對人應負之責任，透過不確實之數據轉嫁於聲請人云云。

惟查：

（1）查「100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二標）喬木、灌木及草皮維護數量清點總表」中列表詳載各分區「開工交接維護數量」，並經聲請人簽署核印。且系爭契約工作開工時維護廠商交接紀錄含有「交接要項確認單」、「99 年度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喬木灌木及草皮數量總表」以及「台南園區植栽普查清冊」等文件資料。前開表單內亦均有聲請人公司、前期維護廠商（東方正揚有限公司）以及前後期履約督導單位（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允傳建築師事務所）等人員簽署核印。是倘有植栽數量與現實不符之情形，聲請人本應即時提出異議，為何仍於各項交接清單上簽名核印？是聲請人既於交接清單上簽名核印，本仲裁庭認即應可認定聲請人同意表單上所列載之植栽數量。是聲請人雖於事後再行爭執交接文件上所載植栽數量與現實不符乙情，自應由其舉證以實其說，否則自應受不利益之判斷。

（2）聲請人另自行提出照片光碟主張：「相對人要求聲請人補植之部分，於聲請人交接履約之初，即屬缺株或枯株，非可歸責於聲請人所致。」云云。然查，聲請人所提供對照之照片，僅八月份現況之照片有標明拍攝日期，而交接時之照片卻欠缺拍攝日期，究竟聲請人所稱交接時之照片係於何時拍攝？及所欲證明之事實均不明，尚無從由聲請人

所提供之照片即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

（四）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 條訂有明文。又按「仲裁契約，係當事人將彼此間現在或將來之爭議交付仲裁人判斷之協議。仲裁人所為之仲裁判斷，依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仲裁人於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判斷其法律上之效果時，自有適用法律之權限，無待於當事人之約定，亦不受當事人所述法律見解之拘束。從而約定之違約金苟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有關而有過高情事，仲裁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44 著有判決。

查相對人固依系爭契約(第一標、第二標)第 15 條第 4 項之規定，扣罰第一標植栽缺損 3 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 3,053,880 元並扣罰第二標植栽缺損 3 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 1,413,939 元在案。惟本仲裁庭認因系爭植栽缺損之事實，權衡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相對人所受損害情形暨聲請人如能依約履行，相對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等衡量標準，系爭契約就植栽缺損約定 3 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核屬過高，應以一倍造價費用之違約金較妥適，故本仲裁庭爰依民法第 252 條之規定將第一標及第二標植栽缺損之違約金分別減至一倍造價費用即 1,017,960 元(第一標)及 471,313 元(第二標)。

四、爭點四：「相對人得否對倍誠工程有公司主張東南造園有限公司善後之價差費用2,212,875元？相對人得否對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東南造園有限公司善後之價差費用2,589,106元?」部分：

（一）查系爭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及第二標契約，因聲請

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及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有違約之事實，業據相對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之規定分別於100年9月19日以南營字第1000022963號函及同日第1000022962號函文終止第一標及第二標契約在案，上開事實，業有前揭函文在卷可稽（參見相證16、17）。復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及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確有違約之事實已如前述，是相對人終止系爭二契約自屬合法。

（二）次查於相對人主張於終止第一標契約後，另行委請東南造園有限公司處理費用之價差為2,212,875元，於相對人終止第二標契約後，另行委請東南造園有限公司處理費用之價差為2,589,106元，上開事實固有相對人101年5月15日南營字第1010011502號及同日第1010011478號函文在卷可稽(參見相證52、54)。

（三）惟查：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277條訂有明文。查相對人固主張第一標及第二標另行委請東南造園有限公司處理費用存有價差損害乙事。然所謂有價差乙事，其前提事實，須為前後不同時期之契約條件、內容一致始有比較之基礎；惟相對人就此部分之事實並未能盡舉證責任以實其說，僅徒以計算式之說明，並不足使本仲裁庭形成有利於相對人之心證。復本件聲請人兩個採購案預算金額共計為95,360,000元，決算金額共計為74,797,008元。另東南造園有限公司接續承攬時，其兩個採購案決標金額共計為18,340,000元，而東南造園有限公司所施作進行之時間為3個月，若換算為1年之採購金額應為

73,360,000元，核與聲請人所決標之數額相近。是相對人是否存有處理費用之價差損害乙情，已有疑義。是以，相對人主張抗辯抵銷此部分價差之費用部分，應屬無理由。。

五、爭點五：「聲請人主張其並無終止契約之事由，相對人應返還履約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書修正通知書是否有理由」部分：

（一）查系爭台南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第一標及第二標契約，因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及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有違約之事實，業據相對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之規定分別於100年9月19日以南營字第1000022963號函及同日第1000022962號函文終止第一標及第二標契約在案，上開事實，業有前揭函文在卷可稽（參見相證16、17）。復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及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確有違約之事實，是相對人終止系爭二契約自屬合法，已如前述。

（二）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系爭契約書第12條第（三）項第4款定明文。

查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及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確有違約之事實，是相對人終止系爭二契約自屬合法，已如前述。是相對人依系爭契約書第12條第（三）項第4款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全部不予發還，自屬正當。是以，聲請人主張其並無終止契約之事由，請求相對人返還履約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書修正通知書，自屬無理由。至於

履約保證金得否核減,另於爭點六予以論述。

六、爭點六「系爭契約之履約保證金性質為何？本仲裁庭得否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部分：

（一）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 條訂有明文。

又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且一般履約保證金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確保其契約之履行，交付於他方一定之金額，以為履行契約之擔保，其是否兼具於不履行契約或不依約履行時，充作違約金之性質，應綜觀契約約定之內容定之（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9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依系爭第一標及第二標契約第 12 條規定內容，足見兩造所約定之保證金，係聲請人於簽約時繳付相對人，以之作為履行契約之擔保，屬履約保證金性質，且既約定於終止契約時，得由保證金抵扣罰款，或不予返還保證金，揆諸上開說明，自兼具違約金之性質（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01 號判決參照 ）。又依系爭契約之內容，均無任何關於聲請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應就履約保證金扣款之約定，即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履約保證金係屬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應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本件既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

終止契約，相對人主張其得由聲請人所繳保證金扣除罰款充作違約金，自屬有據。

（三）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 79 年台上字第 1915 號判例）。故不得僅以約定違約金額之多寡作為認定是否過高之唯一憑據，應視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權人可得享有之一切利益為酌定之標準。

（四）復「仲裁契約，係當事人將彼此間現在或將來之爭議交付仲裁人判斷之協議。仲裁人所為之仲裁判斷，依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仲裁人於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判斷其法律上之效果時，自有適用法律之權限，無待於當事人之約定，亦不受當事人所述法律見解之拘束。從而約定之違約金苟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有關而有過高情事，仲裁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予以酌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亦著有判決。

（五）查系爭保證金之性質，依前揭說明，系爭契約條文之約定應屬違約金之性質，本仲裁庭自得予以酌減至相當之數額。本仲裁庭權衡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相對人因系爭契約終止所受損害情形暨聲請人如能依約履行，相對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標準，認系爭履約保證金應酌減至一半較妥

適，故本仲庭爰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將第一標契約之履約保證金酌減至 1,266,755 元，將第二標契約之履約保證金酌減至 1,238,198 元。

伍、聲請人可得請求之金額：

一、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部分：

查系爭第一標契約之結算金額為 14,939,756 元，扣除因缺點列計與逾期違約罰款等違約金 3,258,303 元，再扣除植栽缺損 1 倍造價費用：1,017,960 元，再扣除相對人業已支付之 8,063,490 元勞務費用，另加上酌減後之可得返還之履約保證金 1,266,755 元，計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可得請求之數額為：3,866,758 元（14,939,756-3,258,303-1,017,960-8,063,490+1,266,755）。

二、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查系爭第二標契約之結算金額為：12,636,616 元，扣除因缺點列計與逾期違約罰款等違約金 2,872,770 元，再扣除植栽缺損 1 倍造價違約金 471,313 元，再扣除相對人業已支付之勞務費用 6,891,009 元，再加上酌減後可得返還之履約保證金：1,238,198 元，計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可得請求之金額為 3,639,722 元（12,636,616-2,872,770-471,313-6,891,009+1,238,198）。惟其中 2,327,427 元部分，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將此債權轉讓與第三人鄭水山等 49 人，上開事實亦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相證 64），是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此 2327427 元部分已不得請求。計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得請求之金額為 1,312,295 元（3,639,722-2,327,427）。

陸、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及嵩茂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之金額各為 3,866,758 元、1,312,295 元及均自 101 年 2 月 19 日起（相對人收受聲請人聲請狀繕本之時間為 101 年 2 月 18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是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於上開 3,866,758 元、1,312,295 元範圍內，為有理由，自應予以准許。其餘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依聲請人請求有理由之比例，核定仲裁費用由聲請人倍誠工程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二，聲請人嵩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六，其餘由相對人負擔。

柒、本件判斷理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斷之結果並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捌、據上論述，本件聲請人之請求各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仲裁法第33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34條等規定，於高雄市作成判斷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仲裁人：林國明

仲　裁　人：盧世欽

仲　裁　人：黃勇雄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　記　員：張雅雯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2　日